

纽约州社区发展整笔拨款计划- 灾后恢复行动计划

依据《2013年美国住房和城市发展部拨款法案》
(公共法 113-2) 社区发展整笔拨款-灾后恢复承授人执行补充
性 CDBG 灾后恢复资金的分配、一般申请、豁免及替代要求

由美国住房和城市发展部
社区规划与发展助理部长办公室实际执行

联邦公报案卷编号: FR-5696-N-01

纽约州州长 Andrew M. Cuomo
纽约州住房与社区改造部署长/首席执行官 Darryl C. Towns

由
纽约州住房与社区改造部
社区改造办公室编制
2013年4月3日

纽约州社区改造办公室
CDBG-DR 行动计划
目录

1. 介绍	4
2. 需求评估及资金优先排序说明	6
A. 住房	7
B. 经济影响	28
C. 基础设施	33
3. 资金的拟定用途	36
A. 住房	37
B. 经济发展	43
C. 恢复和修整	46
D. 社区规划和重建	47
E. 公共基础设施和当地政府支持	50
F. 基建银行	52
4. 合格与不合格的活动	53
5. 州政府和当地行政管理	58
A. 合格的行政费用:	59
B. 合格的计划实施费用:	60
6. 推行优质耐用、高效节能和卫生防霉的建造方法	62
7. 为受灾地区所有收入群体提供足够的防洪住宅	63
8. 拨款方法	64
9. 追踪和报告项目结果	66
10. 拟定的资金分配	67
11. 拟定的灾后恢复计划研发	69
12. 灾后恢复计划修正案	70

13. 纽约州公民参与	71
A. 适用于参与 CDBG-DR 计划的地方政府的公民参与要求	72
B. 绩效听证	72
C. 申诉流程	73
14. 拨款和项目实施概述	74
15. 项目区域	75
16. 避免并减少诈骗、滥用和管理不善的发生	76
17. 收到的公众评论	85
18. 联系信息	94

需要这些文档以不同格式呈现的残疾人或非英语人士，可以联系纽约州住房与社区改造部，他们将以可用格式提供文档。

1-866-ASK-DHCR (1-866-275-3427)

1. 介绍

2012 年 10 月末，纽约历史上最大的飓风“桑迪”登陆，它携带着毁灭性的破坏力，对生命、家园、商业、核心基础设施、政府财产以及刚从金融危机中恢复的经济造成了大范围的影响。14 个郡县宣布成为联邦受灾区。飓风造成 60 名纽约居民死亡，两百万户人家断电，部分地区的停电时间长达三周。多达 30 万住宅单位遭飓风破坏或损毁，2,000 多英里道路受到影响或关闭，地铁隧道发生灾难性洪水，主电力传输系统也遭到破坏。

2011 年的飓风“艾琳”和热带风暴“里伊”对纽约州北部和哈德逊河谷地区的许多社区造成严重打击，对长岛也有影响，随后而至的飓风“桑迪”更是带来了极其惨痛的影响。成家上万个家园在风暴中受损，其中很多遭到洪水和暴风的毁灭性破坏。商业和基础设施也遭受实质性破坏。受这些风暴影响的社区一直仍在努力重建家园。

为应对飓风“桑迪”、“艾琳”和热带风暴“里伊”所带来的影响，州政府已制定一项风暴灾后重建计划，帮助确定如何有效利用所有可用资金进行恢复和重建，而且很重要的一点是，刺激每个受影响社区的经济。该计划涵盖一系列完整的重要恢复和重建项目，其中包括运输和能源基础设施、海岸防护和自然基础设施、水处理厂、住房、商业恢复及其他许多方面。

2013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美国住房和城市发展部 (HUD) 发布联邦公报通知 5696-N-01，确立了由美国国会划拨给纽约州的第一笔 \$17 亿联邦 CDBG-DR 拨款的使用要求和程序。本文件（要求州政府拟定的 CDBG-DR 行动计划）专门说明部分纽约州风暴恢复计划；以及纽约州有关第一笔 CDBG-DR 拨款的拟定用途。在利用这第一笔拨款方面，州政府将重点满足受近期风暴影响之社区的紧急住房和商业援助需求；协助县级和地方政府填补应急开支及配套资金需求，用以修复并减轻主要基础设施项目的灾害影响；并通过私人融资协助遭到破坏的关键设施安装能源相关的减灾设备（例如热电并给系统），以抵御未来的自然灾害。后续拨款将用于继续满足上述需求，同时也为关键基础设施的修复、减灾项目及社区主导计划提供资金，以提高社区重建能力并加快经济发展。

在考虑了保险、联邦紧急事务管理局 (FEMA) 援助及小型企业管理局 (SBA) 救灾贷款三方面数据之后，HUD 对受影响最大的各州县为恢复严重损毁之商业、基础设施及住房所需的重大资金缺口进行估算，据此分配上述第一笔 CDBG-DR 拨款中的三分之一款项。纽约州住房与社区改造部 (NYS HCR) 将依据上述评估，通过其社区改造办公室 (OCR) 和住房信托基金公司 (HTFC)，监督用于协助受影响社区灾后恢复的约 \$17.1 亿款项的管理情况。NYS HCR 由纽约州所有主要住房和社区改造机构组成，包括纽约州抵押贷款机构 (State of New York Mortgage)、保障性住房公司 (Affordable Housing Corporation)、住房与社区改造部 (Division of Housing and Community Renewal)、住房金融局 (Housing Finance Agency)、住房信托基金公

司 (Housing Trust Fund Corporation) 及其他机构。除纽约州分配款项之外，纽约市还将收到可直接支配的约 \$17.7 亿 CDBG-DR 拨款。

纽约州必须公布灾后恢复行动计划，说明为应对飓风“桑迪”影响，社区发展整笔拨款-灾后恢复承授人执行 HUD CDBG-DR 资金的分配、一般申请、豁免及替代要求过程中，相应资金的拟定用途。

根据联邦法律，行动计划必须说明：

- CDBG-DR 资金的拟定用途将如何满足长期的灾后恢复需求；
- 符合救助条件的受影响地区及针对这些区域的 CDBG-DR 资金分配；
- 可使用 CDBG-DR 资金的活动；
- 用于编制本行动计划的公民参与程序；以及
- 拨款管理标准。

整个行动计划将作为指南，指导纽约州和 OCR 的 CDBG-DR \$1,713,960,000 资金分配工作，解决受影响社区在住房、经济发展、社区规划及基础设施方面的需求缺口。根据联邦公报通知中的概述，至少 80% 或 \$1,371,168,000 纽约州分配款项用于经 HUD 在最初通知中确认受影响最大的郡县内：纳苏郡、苏福克郡和罗克兰郡；上述资金的第一笔款项，将用于解决宣布受飓风“桑迪”、“艾琳”和热带风暴“里伊”影响之郡县的需求缺口。

此时，纽约州正在提交一份全面的行动计划提案，以说明纽约州第一笔 \$17 亿划拨款项的使用，并计划根据与 HUD 磋商的协定从拨款中以较少份额逐步单独使用，以最有效、最高效的方式控制这些资金的支出和发放。下述行动计划提案包括对纽约州需求的初步评估，但由于纽约州需要继续确定全盘需求，且计划需要更多资金，因此纽约州将从此次划拨中寻求额外资金用以支持这些计划。

2. 需求评估及资金优先排序说明

为应对飓风“桑迪”、“艾琳”和热带风暴“里伊”所带来的影响，纽约州已制定一项风暴灾后重建计划，帮助确定如何有效利用所有可用资金进行恢复和重建，而且很重要的一点是，通过社区主导的计划程序刺激每个受影响社区的经济恢复。本计划基于六大基本原则：

1. *重建更美好、更智慧的家园* - 在重建受飓风“桑迪”严重破坏的建筑物时，纽约州不会简单采取与之前相同的建筑结构，而是会借此机会，投资实施额外的减灾措施，以防再次发生类似的灾害损失。
2. *由州引导、社区主导的灾后恢复* - 纽约州与地方政府及其他组织密切合作，以确保赈灾响应的协调性与全局性，与此同时，预期各社区将制定符合自我需求的前瞻性地方恢复计划。
3. *针对“艾琳”和“里伊”的灾后恢复* - 灾后恢复工作也会扩展到依然未从飓风“艾琳”和热带风暴“里伊”中完全恢复的社区。
4. *利用私人资金* - 纽约州将开始几项专门计划，旨在通过降低私营部门的贷方风险，帮助放开资本市场，增加主要项目的低息融资金额。
5. *开支问责制及透明度* - 为确保适当、尽责的使用上述资金，纽约州将落实严格的开支问责制，并聘雇独立审计公司。
6. *行动紧迫性* - 灾后恢复是一项长期工作，但人们目前就需要帮助，因此已制定相关项目和计划，用以尽快完成各项重建工作并予以最好的支持。

为确定这些原则对于灾后恢复资金分配的适用程度，纽约州对三类受损害对象进行需求评估：

- 住房
- 经济发展
- 基础设施

本文所述之需求评估在执行期间征询了各方意见，包括 FEMA、SBA、县级和地方政府代表，以及受“桑迪”、“艾琳”和“里伊”影响最大的屋主及企业。

A. 住房

飓风“桑迪”

截至目前的 FEMA 个人援助计划 (FEMA IA) 登记和检查数据显示，仅纽约州就有 90,000 多名屋主和 33,000 多名承租人的房屋受飓风“桑迪”损毁。预计获得更多数据之后，上述数值还会增加。约有 10,000 个家园的损坏程度过半；有 4,000 多人被视为有资格通过 FEMA IA 取得最高救助金额，几乎 1,000 个家庭仍住在应急居所或旅馆中。很多人在自己的家园完成修缮之前，将不得不继续与朋友和家人生活在一起，或住在出租单位中。总共 14 个郡县受到飓风“桑迪”一定程度的影响，其中 13 个收到了联邦灾害声明，有资格获得 FEMA IA 救助。根据下表，飓风灾害主要集中在以下四郡：纳苏郡、皇后郡、国王郡和苏福克郡。

下方表格按郡县列出从飓风“桑迪”过后截至目前，FEMA 针对自住房及出租房受损状况的评估数据：

自住房

郡 (自住房)	屋主	屋主	屋主	屋主	屋主
	RP FVL \$0~ \$15,000	RP FVL \$15,000 ~ \$31,900	RP FVL \$31,900~ \$50k	RP FVL 超过 \$50,000	郡总计
	总计	总计	总计	总计	
布朗克斯郡	872	41	3	1	917
国王郡	11,419	3,126	425	83	15,053
纳苏郡	20,005	11,279	3,353	768	35,405
纽约郡	269	70	15	3	357
奥兰治郡	290	3	0	0	293
帕特南郡	70	7	0	0	77
皇后郡	8,700	5,256	1,520	405	15,881
里士满郡	5,427	2,589	768	258	9,042
罗克兰郡	589	67	11	8	675
萨福克郡	7,394	3,164		271	11,840
沙利文郡	122	4	3	0	129
阿尔斯特郡	88	15	2	0	105
威斯彻斯特郡	963	34	9	2	1,008
类别总计：	56,208	25,655	7,120	1,799	90,782

RP FVL = 针对不动产的 FEMA 核实损失

出租房

郡 (租金)	承租人	承租人	承租人	承租人	承租人
	中度损坏	重度损坏	实质性损坏	损毁	郡总计
	总计	总计	总计	总计	
布朗克斯郡	65	6	46	0	117
国王郡	3,393	2,097	2,435	24	7,949
纳苏郡	4,002	1,899	3,221	21	9,143
纽约郡	1,115	310	412	2	1,839
奥兰治郡	10	0	6	0	16
帕特南郡	2	1	7	1	11
皇后郡	4,531	2,346	2,945	89	9,911
里士满郡	735	983	822	35	2,575
罗克兰郡	47	13	31	0	91
萨福克郡	801	300	628	7	1,736
沙利文郡	2	1	4	0	7
阿尔斯特郡	9	1	3	0	13
威斯彻斯特郡	39	10	10	1	60
类别总计:	14,851	7,967	10,570	716	33,468

飓风“艾琳”

纽约州大范围区域内有成千上万的家园受到飓风“艾琳”影响，其中很多人甚至失去了家园。FEMA 数据显示，有 26,837 栋自住房遭到损坏，其中 155 栋的核实损失超过 \$50,000；此外，至少有 38 栋出租房被风暴损毁。下表按郡县显示飓风“艾琳”对自住房的损坏程度：

郡 (自住房)	屋主	屋主	屋主	屋主	屋主
	RP FVL \$0 ~ \$15,000	RP FVL \$15,000 ~ \$31,900	RP FVL \$31,900 ~ \$50k	RP FVL 超 过 \$50,000	郡总计
	总计	总计	总计	总计	
奥尔巴尼郡	548	22	2	1	573
布朗克斯郡	242	1	0	0	243
克林顿郡	245	7	1	1	254
哥伦比亚郡	168	5	0	0	173
德拉瓦郡	227	37	16	4	284
达奇斯郡	1,548	10	3	1	1,562
艾塞克斯郡	233	55	4	2	294
格林郡	691	93	36	44	864
赫尔基摩郡	178	3	0	0	181
国王郡	1,365	4	0	0	1,369
蒙哥马利郡	283	19	12	6	320
纳苏郡	2,612	334	34	6	2,986
奥兰治郡	4,240	191	44	2	4,477
奥齐戈郡	105	1	1	0	107
帕特南郡	418	10	2	2	432
皇后郡	1,374	50	1	0	1,425
伦斯勒郡	506	15	5	2	528
里士满郡	2,302	24	1	0	2,327
罗克兰郡	1,380	51	5	0	1,436
萨拉托加郡	210	30	8	3	251
斯克内克塔迪郡	469	76	15	5	565
斯科哈里郡	627	176	141	57	1,001
萨福克郡	843	77	7	1	928
沙利文郡	245	7	2	0	254
阿尔斯特郡	1,965	113	24	18	2,120
沃伦郡	67	1	1	0	69
华盛顿郡	148	10	1	0	159
威斯彻斯特郡	1,569	79	7	0	1,655
类别总计:	24,808	1,501	373	155	26,837

热带风暴“里伊”

飓风“艾琳”刚过，热带风暴“里伊”又至，并对很多纽约家庭带来毁灭性影响：据 FEMA 估算，有 9,071 栋自住房和 2,143 栋出租房在风暴中遭到损坏。29 栋自住房的损失超过 \$50,000，12 栋出租房被损毁。下方表格按郡县显示 FEMA 针对自住房和出租房受热带风暴“里伊”损坏状况的评估数据：

郡 (自住房)	屋主	屋主	屋主	屋主	屋主
	RP FVL \$0 ~ \$15,000	RP FVL \$15,000 ~ \$31,900	RP FVL \$31,900 ~ \$50k	RP FVL 超 过 \$50,000	郡总计
	总计	总计	总计	总计	
布鲁姆郡	4,190	745	137	15	5,087
希芒郡	75	5	1	0	81
希南戈郡	466	51	3	0	520
德拉瓦郡	162	77	5	1	245
富尔顿郡	31	0	0	0	31
赫尔基摩郡	49	0	0	0	49
奥奈达郡	349	1	1	0	351
奥兰治郡	323	2	0	0	325
奥齐戈郡	305	18	4	1	328
斯克内克塔迪郡	26	2	1	0	29
斯科哈里郡	25	2	0	0	27
泰奥加郡	1,307	472	122	12	1,913
阿尔斯特郡	81	3	1	0	85
类别总计:	7,389	1,378	275	29	9,071

郡 (租金)	承租人	承租人	承租人	承租人	承租人
	中度损坏	重度损坏	实质性损坏	损毁	郡总计
	总计	总计	总计	总计	
布鲁姆郡	720	324	462	5	1,511
希芒郡	1	2	2	0	5
希南戈郡	38	2	21	0	61
德拉瓦郡	48	11	20	0	79
富尔顿郡	0	0	2	0	2
赫尔基摩郡	0	0	2	0	2
奥奈达郡	9	0	7	0	16
奥兰治郡	10	0	0	0	10
奥齐戈郡	10	0	4	1	15
斯克内克塔迪郡	3	0	0	0	3
泰奥加郡	137	99	191	6	433
阿尔斯特郡	2	1	3	0	6
类别总计:	978	439	714	12	2,143

在检查房屋损坏情况从而确定灾害对房屋的影响时，FEMA 采用以下定义：

中度损坏：中度建筑物损坏是指有人居住的第一个楼层水位低于六 (6) 英寸。其他灾害类型，比如火灾，是指产生肉眼可见的烟尘灰烬，房屋适居性受到影响，需要进行专业清洁。房屋通道有轻微的冲蚀情况，妨碍了进出通行，需要进行整平压实时，可认定为轻度损坏。

实质性损坏：实质性损坏是指屋内水位高于六 (6) 英寸低于四 (4) 英尺。烟囱倒塌、火炉损坏、热水器损坏、外墙板损坏和/或影响房屋一侧或两侧的屋顶损坏等情况，连带门窗损坏。房屋通道被折断树木阻挡或私家道路被严重冲毁时，可认定为实质性损坏。

重度损坏：当有人居住的第一个楼层水位约等于或大于四 (4) 英尺时，可认定为重度建筑物损坏。其他可证实存在重度建筑物损坏的情况包括，基础墙和/或间壁墙倒塌和/或墙壁有明显脱离房屋的部位。强风刮走/损坏大部分屋顶和/或墙壁结构。当作为房屋唯一通道的桥梁坍塌时，可认定为重度损坏。

纽约州依据 FEMA 和 SBA 数据来源，并通过与郡县及地方政府伙伴、其他州及地方政府机构、纽约受灾居民进行磋商和合作的方式，开展需求评估，评估结果显示，有多类房屋遭受巨大损失，其中包括独户和两户房屋以及大型多住户建筑物。此外，飓风“桑迪”、“艾琳”和“里伊”也给按市价出租的房屋以及相当数量的补贴租赁房屋和廉租房带来一定程度的破坏。通过解决有关房屋翻新和修缮的需求缺口，并实施减灾措施以减少未来灾害影响，纽约州旨在帮助受灾家庭尽快重建并回归家园。为确保租赁市场回暖并继续为受风暴袭击地区的家庭提供廉租房，除面向自住房的救助之外，为租赁房提供直接支持也非常重要。

在受灾地区，除纽约市之外，仅应对飓风“桑迪”带来的影响，FEMA 个人和家庭计划 (FEMA IHP) 已拨款 \$3.4 亿向屋主提供援助，另外通过 SBA 向屋主提供 \$4.74 亿贷款。此外，保险公司已经向屋主支付或计划支付巨额赔偿金—包括至少 \$13 亿洪水灾害赔偿和大约 \$11 亿的其他住宅资产赔偿。最后，纽约州房产修复和重建基金 (HRRF) 及帝国州减灾资金 (ESRF) 划拨 \$2900 余万，为 4,500 多户家庭提供帮助。这些基金每个都可为屋主提供高达 \$10,000 的资金，用于填补 FEMA 最大援助额 (\$31,900) 留下的需求缺口。

除了这些援助之外，仍然存在很多需求有待解决。这与飓风“艾琳”和“里伊”的情况一样：FEMA 因为飓风“艾琳”和“里伊”分别支付超过 \$9200 万和超过 \$4700 万房屋救济款。尽管许多屋主已从灾难中恢复过来，但那些遭受严重损失、援助金尚不到位的居民依然存在有待解决的实际需求。

纽约州为流离失所的个人提供临时住房服务的非营利性机构受飓风“桑迪”影响严重。除设施严重受损外，飓风“桑迪”还对这些机构在近期提供临时住房服务的能力造成负面冲击。纽约州将直接拨款以补偿或支持特别住房服务，为飓风过后需要此类服务的人们提供援助。通过与社区组织和志愿者合作，纽约州的住房服务机构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受飓风“桑迪”影响而无家可归的居民。

公共住房管理局

纽约州致力于确保公共住房能够更好地抵御未来灾害。纽约州预计，必要的维修和减灾措施将成为公共住房修复工作及其他社区工作的关键部分。

整个纽约州，约有 450,000 名纽约居民住在公共住房内。很多受飓风“桑迪”严重影响的公共复合住宅都位于纽约州的沿海地区，其中大部分住宅都在纽约市的强制疏散区之内，居住有大约 45,000 名居民。这些设施隶属于纽约市住房管理局 (NYCHA)，他们的抗灾相关需求将由纽约市利用其联邦灾害援助拨款予以解决。

对于纽约市以外地区，HUD 一开始就将长岛的长滩公共住房管理局和自由港公共住房管理局 (PHA) 确定为长时间遭受飓风“桑迪”破坏的机构。自从指定这些受影响最严重的公共住房管理局后，进一步的调查研究还认定亨普斯特德住房管理局同样遭受长期重大破坏。纽约州已分别与三个住房管理局协商，确定其待解决需求的程度。下面概述了各公共住房管理局服务区内确定的需求。

自由港公共住房管理局

自由港村公共住房管理局管理并维护全村五个地方共 351 处低收入公寓和老年公寓。其中三个地方遭到了严重破坏，包括所有机械、电气和专业系统造成的严重浸水损坏。住房管理局已花费逾 \$20 余万来满足设施的紧急维修需求。不过，由于许多受飓风“桑迪”影响而需要更换的系统在之前灾害中就需要更换，住房管理局正在寻求减灾援助以提升并重新放置主要系统，继而减少未来灾害造成的潜在费用。

长滩公共住房管理局

长滩公共住房管理局管理并维护市内五个地方共 374 单位低收入公寓和老年公寓。风暴对住宅和行政单位造成了重大破坏。大多数维修需求都包括解决水资源破坏和后续环境危害，例如霉菌清理，对主要电气、供暖和热水系统的破坏，大风对屋顶的破坏，以及泥沙和其它残骸的清理。预计灾害维修费用将超过 \$200 万。这一灾害预算不包括减灾措施，而实施减灾措施有希望减少未来其它自然灾害造成的任何影响。

亨普斯特德住房管理局

亨普斯特德镇住房管理局 (TOHHA) 已确定 14 处低收入复合住宅和老年复合住宅遭受飓风“桑迪”的破坏。大多数的破坏都由倒下的树和屋顶造成。TOHHA 已完成大部分的清理和紧急维修工作，业已确定其它待解决的次要问题，包括援助减灾措施，以在类似灾害袭击该区域时减少可能造成的破坏。这些包括更换 HVAC 系统，以及将锅炉房、发电机和其它建筑物抬升到洪水位和风暴潮水位之上。目前，TOHHA 已经收到 \$750,000（最大允许金额）保险费，用于对因伍德花园复合住宅内三栋建筑物的损坏进行赔偿。由 FEMA 公共援助提供资金支持的额外保险索赔仍有待确定。目前，TOHHA 估计其设施损坏价值将近 \$700 万。

在纽约州继续与自由港公共住房管理局、长滩公共住房管理局、亨普斯特德镇公共住房管理局就其全面影响以及其他需求缺口进行磋商的同时，这些公共住房管理局正与纽约州国土安全和紧急服务部 (DHSES) 合作开展 FEMA 公共援助 (FEMA PA) 项目及其他紧急保护措施，涵盖遭洪水冲毁的建筑物、锅炉、电力系统和备用发电机与杂物清除。正如稍后在本行动计划中所描述，纽约州计划利用部分 CDBG-DR 初期拨款解决 CDBG-DR 合格活动的非联邦配套要求，包括 FEMA PA 项目。在允许范围内，这些公共住房管理局的 FEMA PA 需求将通过 CDBG-DR 资金予以解决。

紧急避难所和无家可归者住房

有特殊需求的低收入个人（例如患有精神疾病、药物依赖、HIV/AIDS 等慢性病和/或认知障碍的人士），以及以这些成年人作为支柱的家庭历来都是最难找到适当住房的群体；在“桑迪”过后的住房市场，这一难题变得愈加复杂。他们大部分都缺少获得并维持稳定住房所需的收入和支持。“桑迪”发生之后，纽约州及地方服务机构伙伴一直重点评估具有特殊需求的无家可归者的灾后需求。这些人及其家人中，多数在灾前就居无定所、居住在狭小的可住空间内、和/或与灾后无法继续为其提供帮助的朋友或家庭成员共住一室。一些人在桑迪来袭之前，没有充分联系到适当的治疗和其它支持；而其他人之前还能够正常地生活，直到面临由灾难造成的创伤或医疗条件恶化状况之后，他们就需要援助。如果向其提供足够且持续的租赁援助，许多具有特殊需求的人就能够获得适当的住房，而一些人及其家庭则需要更多永久支持性住房提供的持续支持。

长期以来，纽约州无家可归者住房与援助计划 (HHAP) 一直有效地为该类人群提供服务。这类人群无法通过传统廉价房计划获得适当房屋，一是因为他们甚至缺乏用以支付“廉价房”的财务资源，二是因为他们需要支持性服务（例如个案管理、生存技能培训、交通、育儿、就业和培训、财务援助）来维持稳定的居住条件。HHAP 作为全国首批专门针对支持性住房发展的项目之一，与非营利供应商达成合约，为个人和家庭建造和翻新无家可归者住房单位。HHAP 资助的项目在规模上大小不一，有农村地区的二单位“独户”项目，也有大城市的“多用途”项目。这些项目中留出了很大比例的住房单位用于具有特殊需求的无家可归的个人及其家庭。

灾后对新 HHAP 计划需求的当前预计基于等待需求，在非都市地区由 HHAP 单独资助的在建项目，以及纽约市的 600 个由 HHAP 和其他来源（例如，低收入住房税收抵免、纽约州住房信托基金和纽约市住房与保护发展部）共同资助的在建单位上周转不足。

现有无家可归者住房与援助计划(HHAP)项目和无家可归者避难所的减灾需求

受灾地区大约有 150 个现有 HHAP 资助的项目。其中许多项目在灾后没有配备发电机和供暖设备；因为发电机断货，地下室遭到水淹，有些项目的状况在灾后数星期内依然未见改善。这导致受灾人群被迫撤离或依然居住在存在身体健康及人身安全危害的环境中。对于所有此类计划，有必要在下次灾害发生之前配备好发电机或永久备用电源系统；而将供暖和电力系统从地下室迁到建筑物更加安全的地方也非常重要。当灾害发生时，大量的 HHAP 计划临时或永久丢失了客户及计划记录，给充分满足客户需求增加了难度。因此，需要开发稳健的电子存储系统，确保未来发生紧急事件时，可从异地安全存取客户和计划记录。

除在受“桑迪”影响的地区开展 HHAP 资助的项目之外，还有大约 100 处无家可归者紧急避难所，居住着无家可归的个人和家庭。灾害期间，这些紧急避难所大多都遭受了洪水影响，造成电热损失和客户记录的丢失，这使他们选择疏散客户，或以非常差的能力为他们的客户提供服务。让这些客户能够在灾后有房可住，而非将他们安置到避难所的这种能力将大幅提升未来的恢复工作。

需要利用减灾基金帮助 HHAP 资助项目和无家可归者避难所购买替换/备用发电机或电源系统，改造电力和供暖系统以确保在被洪水来袭时依然完好无损，以及开发电子存储系统以保护客户和计划数据。如前所述，纽约州无家可归者住房和援助计划在受灾地区建造了大约 100 个紧急避难所（大部分由非营利提供者所有，少数归市政当局所有）和 150 个无家可归者住房项目。需要减灾援助的项目在规模上大小不一，有二单位 HHAP 住房，也有床位总数达 400 之多的紧急避难设施。

援助高危纽约人群所需的维修、建造和减灾成本总和预计超过 \$1.5 亿。纽约州仍在评估这些设施受到的损坏。预计“危害减轻资助计划”(HMGP) 的资金将涵盖紧急维修和翻新费用。不过，一旦完成最终评估，纽约州将确定待划拨 CDBG-DR 资金的金额数来解决这些需求。

临时出租住房援助

根据本需求评估先前所确定的，仍有 1,000 多的个人和家庭居住在紧急住房或旅馆，而更多的人继续与家人和朋友住在一起，或是住在出租房直到其房屋维修完成。解决这些流离失所人群的需求，并确保其返回安全、体面和长期的廉租房是纽约州整体恢复计划的首要任务。

联邦紧急事务管理局 (FEMA) 将通过灾后住房援助计划 (DHAP) 为需要长期租赁援助的灾难幸存者提供持久的临时住房援助。根据与 FEMA 的跨部门协议 (IAA)，DHAP 将由 HUD 管理。FEMA 将确定是否合格，并将合格的申请提交至 HUD。随后，HUD 将与纽约州一同管理该计划。预计该计划将由地方进行管理，纽约市住房保护与发展部管理纽约市内的灾难幸存者，而纽约州住房与社区改造部管理纽约市以外各郡县的合格幸存者。

参与 DHAP 需要幸存者参加纽约州或纽约市的灾难个案管理 (DCM) 计划。合格的家庭将收到 DHAP 提供的最多 12 个月的租赁援助，并根据一项租金计算公式的计算承担部分租金。DHAP 受助者将与其 DCM 个案管理人员一同制定永久住房计划，以期过渡到可持续的住房解决方案。如果适用，该计划将包括申请可用的 CDBG-DR 援助，用于住宅的维修、翻新和/或减灾。在可行的范围内尽可能地让 DHAP 受助者优先参与纽约州管理的 CDBG-DR 计划，进行房屋维修和减灾。此外，由于意识到 DHAP 援助仅持续 12 个月，纽约州将密切关注此类人群的长期需求，确保在期限结束后所有人都能享受到这一重要援助。在必要和适当的范围内，纽约州可能选择使用部分 CDBG-DR 拨款资助所需援助。本行动计划会随着 DHAP 计划的运行和其它需求的确定进行相应的更新。

“桑迪”飓风后房屋维修和重建的预计资金缺口

为确定房屋维修和重建援助的资金缺口，纽约州将采用以下三种方法：

- (1) 自上而下全面评估纽约州各受灾郡县（不含纽约市）受损住宅的更换费用；
- (2) 与郡县官员和公共住房管理局进行磋商；以及
- (3) 通过纽约州的预先登记，分析对不同类型住房援助的需求意向。

结果如下。

自上而下分析住宅的估定损坏，量化资金缺口

纽约州获取了每一个 FEMA 个人援助申请者的详细信息，包括屋主和承租人，并以此信息为起点，评估房屋维修和重建的总资金缺口。根据对每一处房产的初步检查，FEMA 将计算 FEMA 核实损失 (FVL)，即对受暴风影响的各住房进行关键性修复的预估费用。由于 FVL 是一个快速评估过程，而非预估将房屋完全恢复到灾前状态所需的费用，FVL 本质上不足以代表由屋主造成的破坏。而且 FVL 着重于自住房，如果风暴来临时房屋出租给别人，则通常不予计算。因此，它并不足以代表对出租房的破坏程度；考虑到少数族裔和低收入纽约居民中很多都需要廉租房，纽约州政府认为关键是要了解这部分住房市场造成的危害。

纽约州以 FVL 为出发点来评估破坏程度。为修正 FVL 的上述局限性，并按比例增加以反映造成的真实破坏，纽约州对适用于各 IA 申请记录的 FVL 措施做出了两个重大调整：

- (1) **出租房的调整：**为代表出租房造成的破坏，纽约州根据房屋地址对 FEMA 数据进行“地理编码”，因而每处房屋都能以地理坐标方式绘制到地理信息系统 (GIS) 中。使用 GIS，每个地址位置以及每个 IA 记录都被链接到局限的美国人口普查区块。自住房的平均 FVL 按每个区块分别计算。这一区块级平均 FVL 随后将应用于该区块的各出租房，从而估算各出租房的 FVL。虽然这一方法无法精确测算每一个出租房的损失，也无法取代合格的独立评估员的亲自评估，但是总的来讲，纽约州相信它能公正地估算出租房的 FVL，可以用于确定整体资金缺口。
- (2) **真实更换费用的调整：**由于 FVL 低估了将住房恢复到灾前状态所需的更换费用，纽约州便依赖 HUD 最初制定的换算系数，将 FVL 转变为估计修复住房损坏所需的费用。这些换算系数通过在 FEMA 评估的住房中确定匹配的住房类别汇集研算而得，并收到 FVL 预估，同时也由小型企业管理局 (SBA) 进行评估，并收到不动产损失预估。FEMA 损坏等级涵盖的每个 FVL 范围都建立了换算系数。所用范围和换算系数详见下表：

匹配的住房数	FVL 范围 (\$)	平均 FVL (\$)	平均 SBA 不动产损失 (\$)	SBA 对 FEMA 的乘数
528	<\$3,000	892	39,453	44.2x
700	\$3,000 - \$8,000	4,896	54,294	11.1x
838	\$8,000 - \$15,000	5,998	59,687	10.0x
3,572	\$15,000 - \$28,000	12,370	81,256	6.6x
2,713	> \$ 28000	37,564	115,047	3x

根据这一分析，纽约州估计，纽约市以外所有家庭的不动产损失总共约为 \$68 亿。这一损失不包括自住房和出租房，只包括独户和复式住宅、公寓、产权公寓和其它房产类型。纽约四大重灾郡（纽约市以外）的预估不动产损失分布如下表所示。

不动产损失 (以百万\$为单位)	独栋/ 复式住宅	公寓	产权公寓	其他*	总计
纳苏郡					
屋主:	3,545	4	80	43	3,673
承租人:	753	642	16	118	1,530
总计:	4,298	646	97	161	5,202
萨福克郡					
屋主:	1,117	0	3	8	1,128
承租人:	188	105	1	26	320
总计:	1,305	105	4	34	1,448
威斯彻斯特郡					
屋主:	44	0	1	3	49
承租人:	5	20	0	4	29
总计:	49	20	2	7	77
罗克兰郡					
屋主:	33	-	2	11	46
承租人:	6	11	0	4	21
总计:	39	11	2	15	67
总计	5,691	782	105	216	6,795

* 包括船只、移动房屋、城镇屋和旅行拖车。只有住房单位才能享受到这些资金的援助。

相较纽约市而言，市外各重灾郡所受破坏更加集中于自住房。但是各种类型的出租房也遭受了重大损失 - 包括许多独户或两户结构。确定并修复出租房的损坏至关重要，因为许多低收入人群和弱势群体依赖一个运行良好的租房市场。这四个郡中受灾最严重的结构多为独立的独户或两户住宅，但许多多户住宅（包括产权公寓和合作公寓）也遭到了重大破坏。

为达成预计资金缺口，纽约州编制了业已提供或将要提供给受灾屋主的其它类型援助的预算，用于补偿个人财产损失。考虑到本行动计划的目的，维修和重建援助的资金缺口按以下方式计算：

<i>援助类别</i>	<i>金额 (以百万\$ 为单位)</i>
	总不动产损失: \$6,838
少于	洪水保险赔偿: (\$1,345)*
少于	其他个人保险赔偿: (\$1,118)**
少于	FEMA IHP 住房援助: (\$340)
少于	其他 FEMA 维修援助: (~\$5)
少于	SBA 住房贷款: (\$474)
少于	纽约州以前的援助: (\$29)
	预估的资金缺口 = \$3,5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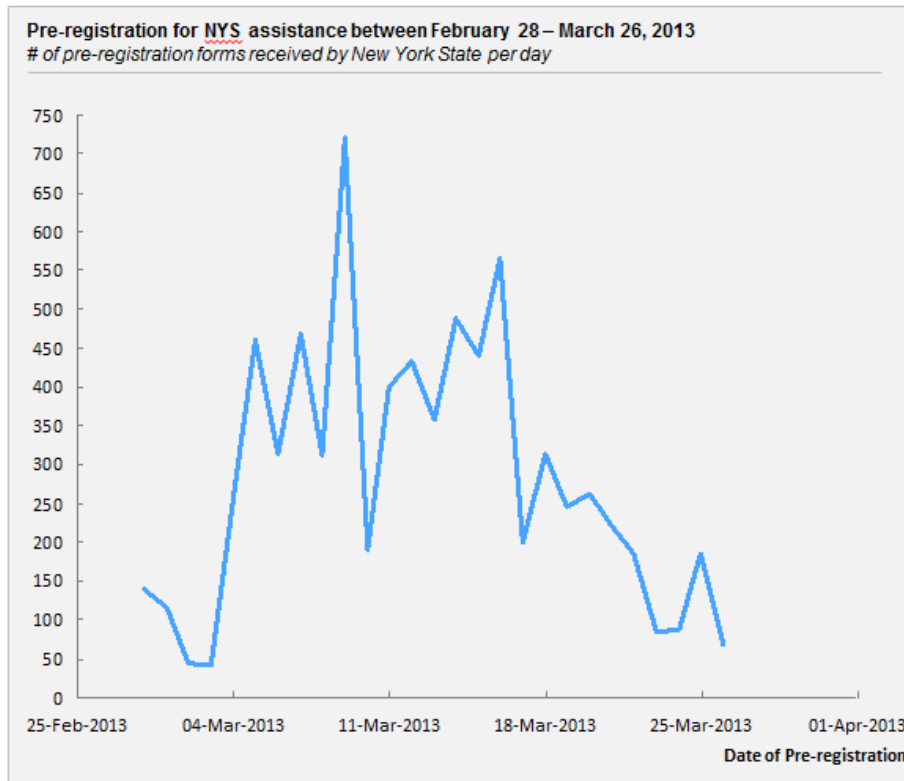
* 纽约州截至2013年1月31日的NFIP“桑迪”飓风赔款 (不含纽约市)

** 纽约州截至2013年3月21日的“桑迪”住宅赔偿 (不含纽约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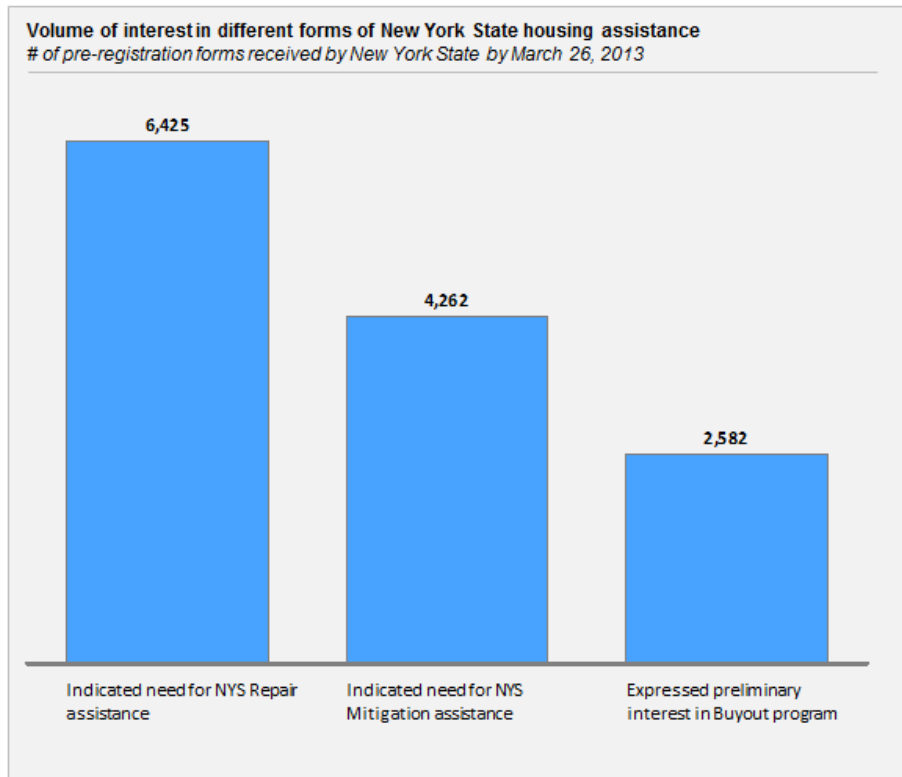
分析受灾屋主的初步意向

为使纽约州尽早准备好启动向苦苦挣扎的家庭提供援助的流程，纽约州启动了屋主预先登记流程。纽约州启动预先登记的目标之一是判定屋主对纽约州预期提供用于维修、减灾和收购的不同类型援助的意向，并等待最终政策设计和 HUD 的批准。请注意，这一部分的分析包含纽约市，因为满足一定条件的纽约市屋主有资格参与纽约州开展的收购计划。

自从启动其在线预先登记系统以来，纽约州已收到包括纽约市在内整个受灾区域 7,000 多名屋主的预先登记，声称具有资金需求缺口。纽约州及其合作伙伴将继续逐个审查申请以确定计划的资格，但是针对不同类型援助的大量注册也表明各郡存在大量的资金缺口。下方图表显示了 2013 年 2 月 28 日 - 3 月 26 日每天收到的预先登记量的趋势。纽约州发现最近预先登记量下降，但相信登记量将大幅增长，因为随着围绕计划的公众意识和推广活动的启动，将带来新一批申请人，他们最初并不知道可以进行预先登记。



不同类型援助需求的预先登记分布反映出某些最迫切的资金需求。84% 的屋主表示存在维修或重建拨款资金的需求缺口，56% 的屋主表示有减灾援助（包括住房抬升）需求，而 34%（超过 2,500 名）的屋主对收购其房屋表现出兴趣。纽约州认为这些预先登记人群中很大一部分最终可能都没有资格获得他们感兴趣的援助类型，而就收购而言，许多有资格的人最终还是会选择住在自己家中；但是观察到的记录意向的量表示出对立即援助有着明确而不可否认的需求。下表显示了纽约州预先登记中屋主资金需求缺口的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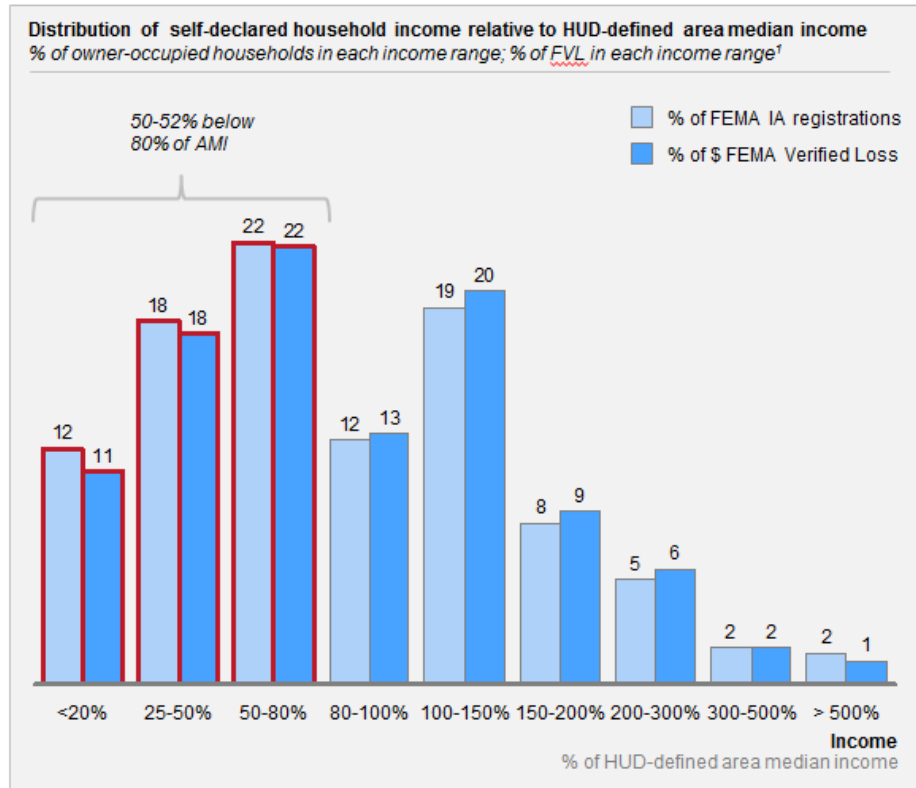
此外，75% 以上的预先登记屋主已开始维修过程，许多都获得了 FEMA 和其它来源的援助，约 25% 的屋主在风暴过后的 6 个月都未开始重建。许多情况下，已经开始房屋维修的屋主都需要动用其个人积蓄和退休金计划，或是向亲友借钱才能开展工作；这种情况给这些屋主带来了严重的资金流动约束。

纽约州也注意到，仅有 10% 的预先登记人群是出租房的业主，这就表明在出租房业主中，对用于出租房维修的州资金的预期可用性缺乏认识（出租单位在大部分受灾地区中占市场的 30-40% 以上）。纽约州特别注重恢复一个深远而稳定的廉租房市场，以直接援助那些缺乏服务的人群，包括少数族裔和低收入家庭，以及具有特殊需要的个人和家庭，因为这些人通常更可能居住在出租房中。根据其预先登记分析，纽约州将更加注重对廉租房业主的宣传和推广，以推进解决这一认知上的不足。

“桑迪”后中低收入家庭相对需求的预估

在创建 CDBG-DR 资助的住房恢复计划中，纽约州特别关注在风暴中遭受破坏的中低收入人群的需求。为了解这一人群需求的程度，纽约州对整个纽约州受灾地区（不含纽约市）FEMA 个人援助 (IA) 申请人的家庭收入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对于每一位申请人，纽约州都确定将其家庭收入作为 HUD 确定的中等家庭收入 (AMI) 的一部分。收入低于 AMI 80% 的家庭被划分为中低收入家庭。

下表列出了不同收入范围（以 AMI 的百分比表示）家庭的家庭收入分布。自住家庭被划分到各收入范围，总 FEMA IA 申请人家庭所占比例以浅蓝色柱条显示。根据各收入范围内家庭损失的总量进行了相同的分析（正如下表深蓝色柱条所示，金额比重损坏分布朝高收入家庭轻微偏斜；这是因为高收入家庭往往拥有价值更高、面积更大的住宅，从而导致了更高的平均 FEMA 核实损失）。



这一分析说明，在各受灾郡内，中低收入家庭受损最为严重（请注意，受分析的家庭中，50% 以上家庭的收入都低于 AMI 的 80%）。上述分析不含纽约市；由于人口差异，如果纽约市包含在内，低于 AMI 80% 的家庭所占的比例将会更高。

受“桑迪”、“艾琳”和“里伊”影响最严重的各个社区的灾害和人口分析

除了与各郡和地方官员，以及受“桑迪”、“艾琳”和“里伊”影响的个别屋主和企业进行协商之外，纽约州对受这些风暴影响最为严重的特定社区进行了详细的分析，以确定破坏程度，并更好地致力于迫切需要援助的特定弱势人群的恢复工作。

纽约州对受“桑迪”、“艾琳”和“里伊”影响的各社区进行了独立分析。首先从 FEMA 获得每个家庭的房屋信息，用于申请三个风暴过后的个人援助。纽约州根据房屋地址对该数据进行“地理编码”，以便将受灾地址绘制到 GIS（地图）中，以及将该数据链接到受风暴影响各郡中特定的社区。随后，纽约州将获取显示各社区内的家庭收入分布，以及社区种族和民族构成的人口普查数据。该数据将合并到本节显示的表格和地图中。

虽然具体数据仅限于住房损坏，但纽约州政府认为，大多数情况下住房损坏是社区所遭受的其它类型破坏的极好体现（除了对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和大型机构的破坏，破坏的存在不总是与某个社区的住房问题相关）。此外，由于 FEMA 核实损失的估算基于破坏的金额价值（基于与住房面积，而非住房价值，紧密联系的统一建造费用预算），此类方法很可能低估风暴对低收入社区的影响，这些社区往往拥有更小的平均住房面积。不过，作为目前最可靠的灾害评估工具，这种方法涵盖所有受灾社区，是一种非常有效的比较各社区受损程度的方法。

飓风桑迪

受桑迪飓风影响最为严重的许多社区中，其低收入人群¹和少数族裔²（非白裔、非西班牙裔/拉丁裔）人群所占比例也相对较高。在受桑迪破坏最为严重的 10 个市政辖区中，有 7 个都高度集中于低收入家庭 - 长滩、自由港、巴比伦、阿斯利普、艾兰帕克、林登赫斯特、阿米蒂维尔和布鲁克海文。前 10 个重灾社区中有 3 个社区拥有大量少数族裔人群，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亨普斯特德、自由港和阿斯利普。尤其是自由港和阿斯利普，这两个社区居住着大量的低收入少数族裔家庭。

¹ 定义为 50% 以上家庭的收入低于当地中等家庭收入或 AMI 的 80% 的地区。

² 定义为非白人、非西班牙裔人口所占比例大于 42%（纽约州平均值）的地区。

下表显示了 10 大重灾市政辖区因桑迪飓风造成的个人伤害索赔金额，并确定了高于平均水平的³低收入和少数族裔人群（LMI 家庭大于 50% 或少数族裔人群大于 40% 的社区以粉红色醒目显示）：

桑迪：10 大重灾社区的住房损坏和人口统计

社区/市政辖区名称	市政辖区内房屋的 FEMA \$ FVL	LMI 家庭所占比例	少数族裔人群所占比例
亨普斯特德镇	\$307,165,092	48%	42%
长滩市	\$103,633,495	54%	25%
蚝湾镇	\$94,933,428	41%	22%
自由港镇	\$70,641,946	60%	78%
巴比伦镇	\$52,462,546	56%	39%
艾斯利普镇	\$33,105,329	53%	44%
艾兰帕克村	\$29,366,572	57%	34%
巴比伦村	\$24,951,740	45%	13%
林登赫斯特村	\$24,454,626	52%	15%
阿米蒂维尔村	\$22,176,726	59%	26%

³ 高比例社区的界限为：50% 以上家庭的收入低于 AMI 的 80%，并且非白人、非西班牙裔/拉丁裔人口所占比例大于 42%（纽约州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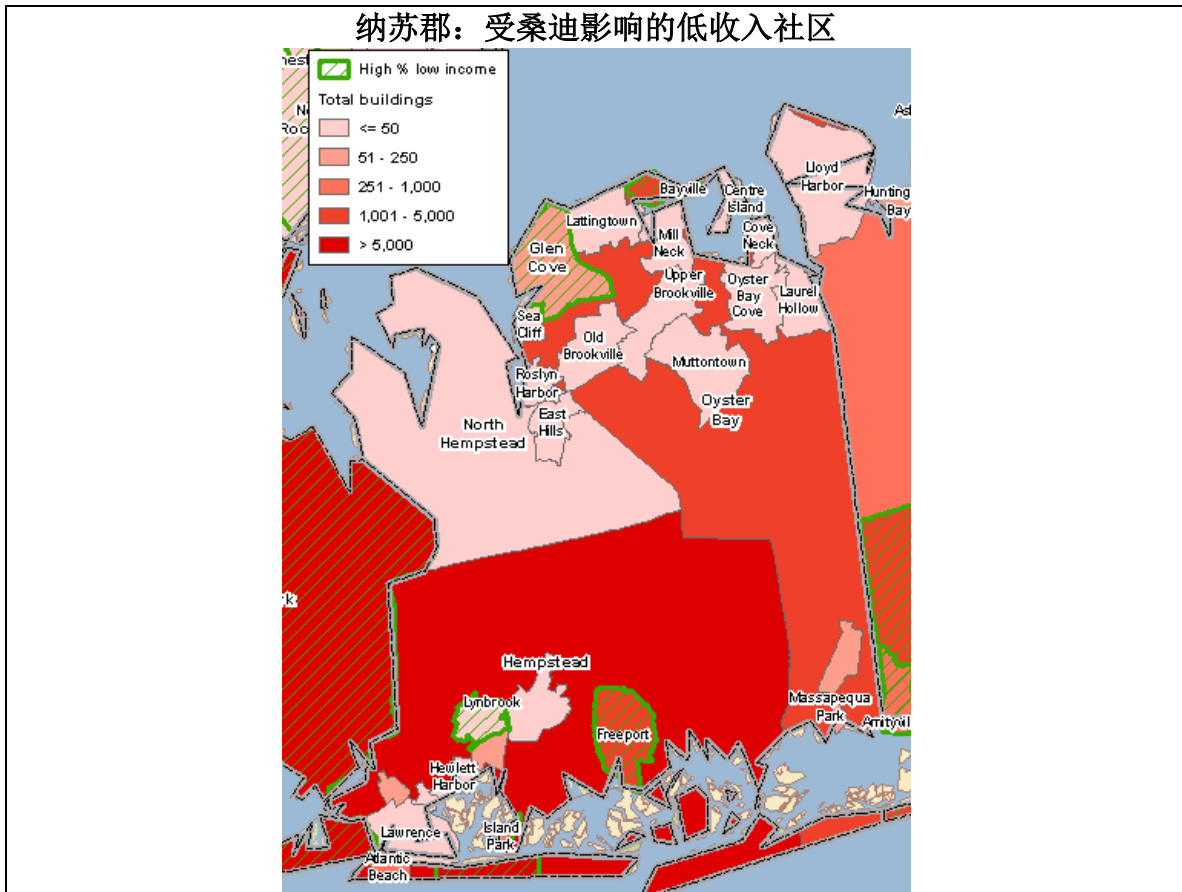
飓风“艾琳”和热带风暴“里伊”

虽然“艾琳”和“里伊”在其影响的市政辖区内造成的破坏相对分散，但是在所有受破坏最为严重的 32 个市政当局中，除一个市政辖区外，其它市政辖区收入失衡严重。同样在所有 32 个市政辖区中，除一个市政辖区外，其它市政辖区的少数族裔人群也比平均水平低。正如表中所示，虽然“艾琳”和“里伊”造成的破坏不及“桑迪”造成的破坏严重，但各市政辖区内灾害散布却遵循着相同的模式 - 一些社区遭受了巨大的破坏，其次大量社区受到影响，但程度较轻（LMI 家庭大于 50% 或少数族裔人群大于 40% 的社区以粉红色醒目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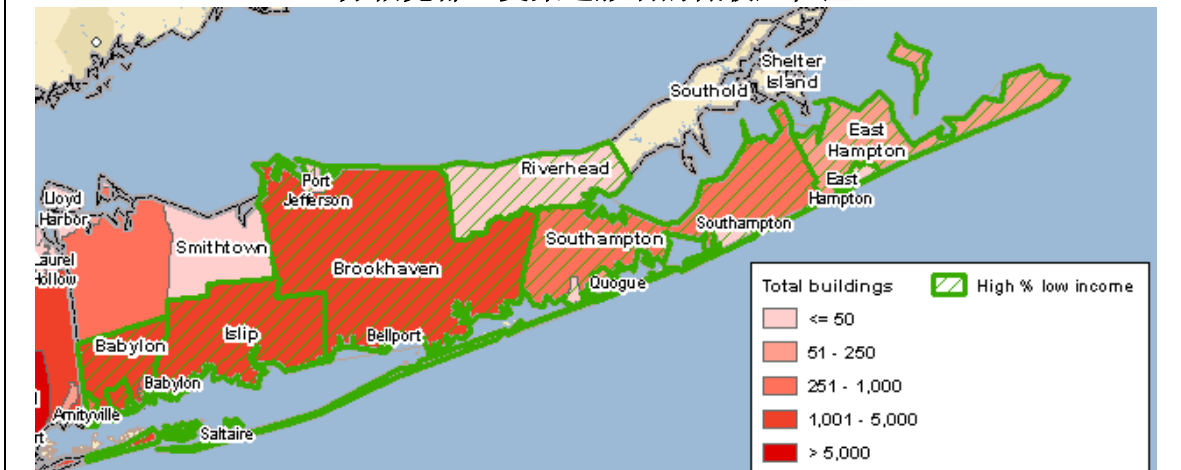
“艾琳”和“里伊”：10 大重灾社区的住房损坏和人口统计

市政辖区	FEMA IA 赔偿金额	低收入家庭	少数族裔人群
团结镇	\$10,299,492	65%	14%
奥韦戈村	\$10,021,294	59%	8%
韦斯特镇	\$9,307,010	49%	20%
亨普斯特德镇	\$8,363,318	48%	42%
斯科哈里村	\$5,943,703	59%	4%
奥韦戈镇	\$5,123,221	49%	5%
宾汉顿市	\$4,709,757	76%	27%
约翰逊城村	\$4,447,351	73%	21%
自由港村	\$4,219,467	60%	78%
康克林镇	\$4,095,232	59%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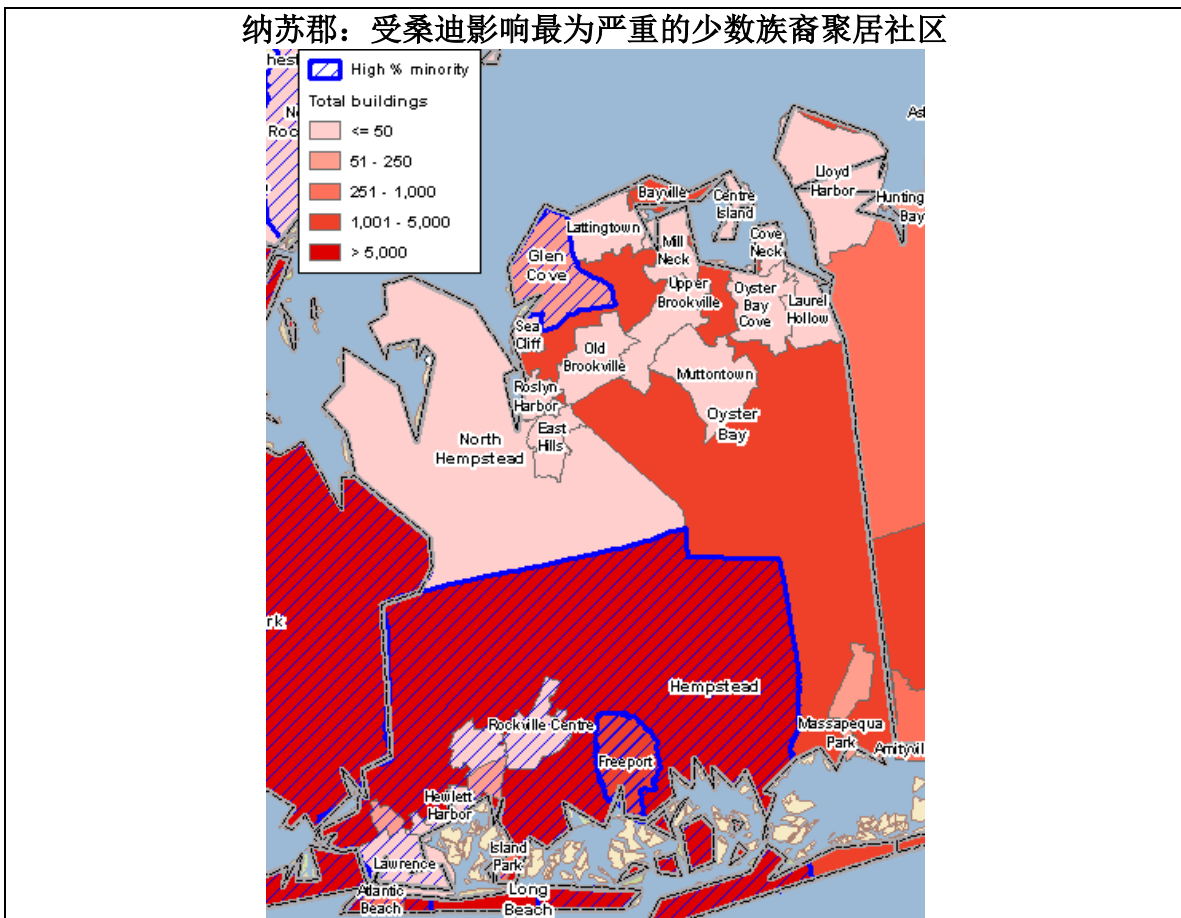
下图帮助说明因飓风桑迪所造成灾害的分布，以及对最脆弱社区造成破坏的程度。根据受飓风桑迪影响的建筑物总数，以及低收入家庭和少数族裔家庭聚居区，地图显示了受影响最严重的两个郡，纳苏郡和苏福克郡的城市、乡镇和村庄。地图上所确定的损害依据来自 NOAA 航拍图像和民间空中巡逻队的基于飓风桑迪影像的初步损失评估，总体显示出因飓风桑迪带来的暴风和洪水已对 59,000 多处建筑物造成破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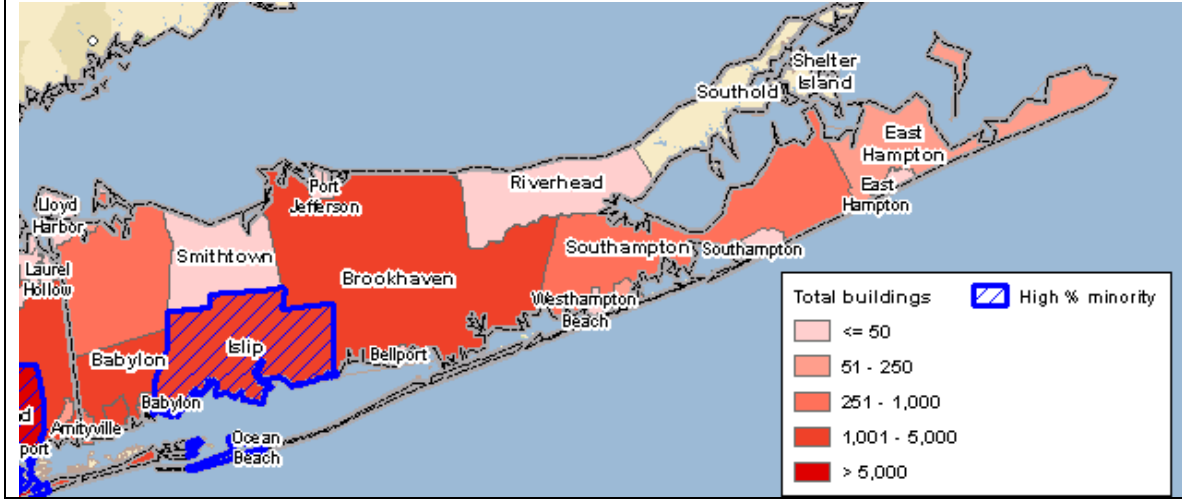
苏福克郡：受桑迪影响的低收入社区



纳苏郡：受桑迪影响最为严重的少数族裔聚居社区



苏福克郡：受桑迪影响最为严重的少数族裔聚居社区



B. 经济影响

经济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对企业造成的建筑物损坏、库存损失、由于缺乏基础设施导致的一般业务损失，以及某些情况下的临时安置成本（企业承诺返回原办公设施）。

尽管目前没有一个综合性的数据源可表明飓风对企业造成的整体影响，但飓风“桑迪”、“艾琳”和热带风暴“里伊”对受影响郡的小型企业所造成的负面冲击非常明显，依然备受关注。受这些风暴影响的企业类型各不相同；受飓风“桑迪”影响的企业中许多为零售机构（NAIC 第 44-45 章节）、沿海捕捞机构（NAIC 第 11 章节）和旅游相关企业，包括住宿、餐饮服务、艺术、娱乐和休闲场所（NAIC 第 71-72 章节）。在长岛，大约 90% 的受影响企业为零售机构，它们属于 NAICS 企业类别，以 44 或 45 开头。纽约州与郡县和地方政府机构伙伴合作，通过与无数受“桑迪”影响的企业主交谈，确定了受灾社区当前的经济和小型企业复苏需求。纽约州正在从受影响企业那里收集登记信息，这将完善总体经济受风暴影响的预估结果。尽管可用数据来源无法准确量化整体经济损失，但从美国小型企业管理局 (SBA) 收集而来的数据，将反应出此类损失在受风暴影响之各郡县的分布情况。下表显示在这笔拨款所覆盖的郡县内受飓风“桑迪”影响的企业分布情况：

SBA 企业申请数据				
<i>数据截至</i> 2013 年 4 月 2 日	已分配的申请	已提交的申请	已批准的申请	批准总额
纳苏郡	11,512	798	140	\$14,092,300
萨福克郡	4,307	275	56	\$5,579,300
罗克兰郡	469	18	3	\$121,200
威斯彻斯特郡	866	37	6	\$474,000
阿尔斯特郡	49	3	0	0
奥兰治郡	140	5	0	0
帕特南郡	46	2	0	0
沙利文郡	79	3	0	0
总计:	17,468	1,141	205	\$20,266,800

正如上表所示，受桑迪影响的企业存在大量援助需求：

* 自桑迪之后，纽约 17,468 家企业向 SBA 提出申请（不含纽约市）。虽然这些企业存在不同水平的潜在需要，并且许多企业最终没有资格参加纽约州计划，但这一数字也表明全州企业的受损程度之重。

* 在这 17,468 份申请中，只有 1,141 家企业最终提交了申请。与纽约小型企业发展中心磋商后，纽约州将申请率低归结为以下四大因素：

- (1) 企业认为 SBA 的利率高；
- (2) SBA 贷款需要大量证明文件，往往难以获得；
- (3) 许多企业不情愿接受 SBA 贷款的条款，例如，要求企业所有者公布个人住宅资产作为申请贷款的担保；以及
- (4) 许多受灾公司在经济萧条时期债务逐渐增长，因而不情愿承担额外的债务用于经济恢复。

* 在收到的 1,141 份申请中，最终只有 205 份通过批准，可以获得 SBA 援助。这些申请者中，大多具有真正的资金缺口，但是缺乏申请贷款所需的担保或信用。

* 除这 17,468 份 SBA 申请之外，纽约州相信还有许多企业也需要援助。邓白氏的估计表明，多达 37,282 家企业处于桑迪的浪涌区。⁴

根据对企业代表性抽样的分析（后文将会详述），纽约州经济发展厅估计，受桑迪影响企业的平均资金缺口为 \$67,500。这一数字表示各企业的平均未补偿损失，其中不包括期望由 SBA 和/或私人保险公司提供的援助。

⁴ 在 14 个受影响郡中，其中 9 个郡的“桑迪”风暴区内的企业占各郡所有企业的 5.2%，或为 37,282 家。长岛和哈德逊河谷下游的企业占了 14,000 多家（96% 位于纳苏郡和苏福克郡），可雇员工超过 73,000 人。

依据上述事实，纽约州政府与纽约小型企业发展中心及纽约州经济发展厅磋商后，预计 CDBG-DR 拨款和/或贷款援助的资金需求缺口如下：

SBA 申请状态	该类别企业数量	申请纽约州援助的企业假定比例	申请援助的企业预估数量	每个企业合格的资金缺口总额	纽约州拨款和贷款援助的预估总资金需求 ⁵
申请并收到的 SBA 援助	205	10%	21	\$77,500	1,588,750
申请但未收到的 SBA 援助	936	75%	702	\$77,500	54,405,000
索要 SBA 申请书但并未申请援助	16,327	50%	8,164	\$77,500	632,671,250
索要 SBA 申请书的总量	17,468				
请求 SBA 申请的受灾企业比例	75%				
未索要 SBA 申请书但受到桑迪影响	5,823	25%	1,456	\$77,500	112,814,167
总计：	17,468	-	13,840		\$801,479,167

** 纽约州假定每个企业平均的合格减灾费用为 \$1 万。

小型企业在飓风“艾琳”和热带风暴“里伊”中损失惨重。从 SBA 有关受影响企业贷款的数据中可一窥损失的严重程度：SBA 收到将近 400 份受热带风暴“里伊”影响企业的贷款申请，发放贷款超过 \$1200 万；收到将近 750 份受飓风“艾琳”影响企业的贷款申请，发放贷款超过 \$2400 万。而遭受损失的企业还远不止于此，因为许多企业没有资格获得小型企业管理局援助，不得不向其他方面寻求资助，或者继续依靠自身努力填补需求缺口，逐渐从这些风暴的影响中恢复过来。

受桑迪影响小型企业的预估平均资金需求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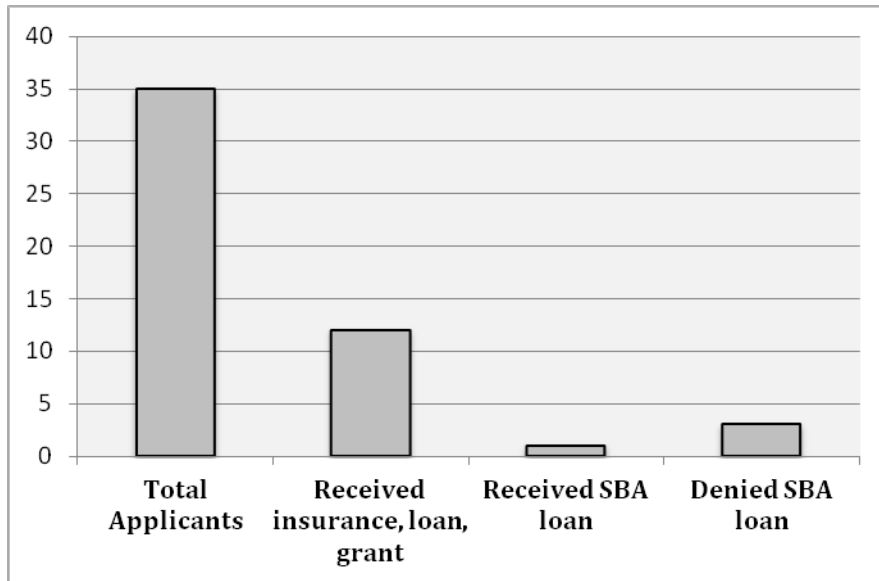
为评估受桑迪影响企业的平均资金需求缺口，纽约州对纽约市以外 532 家企业的抽样进行分析，这些企业：

- (1) 通过完成小型企业预先申请向纽约州登记；以及
- (2) 提供足够的财务数据来评估他们重建企业的资本需求以及应收到的相应赔偿（例如，SBA 灾难贷款、保险赔偿，以及其它拨款资金）。

此次 35 家企业的样本由纽约州经济发展厅进行详细的分析，其中包括 29 家纳苏郡企业和 6 家苏福克郡企业，比率与目前预先登记总数的比率保持一致。

自预先登记之日起，这些企业的保险赔偿仅涵盖确定用于重建的资本费用的24%。35家企业中，有12家企业的项目资金需求缺口超过\$100,000，这其中5家企业的需求超过\$250,000。除了大量的资本需求外，在等待获得保险费和其它资金时，这些企业许多都面临着即时资金流动约束：预估的实际损坏与申请提交之日起企业所收到金额之间的平均差距将近\$104,000。

35家企业中仅有12家企业报告他们已经收到了保险赔偿、SBA灾难贷款和/或拨款，以支付其部分重建费用（一家企业收到了SBA贷款而其他三家企业则被拒绝）。数家抽样企业报告他们仍在等待SBA申请和/或保险索赔的回应。一旦资金到位，纽约州经济发展厅期望这些企业的实际资金需求缺口将低于上文所述\$104,000的平均值。根据其对所分析企业样本的评估，纽约州经济发展厅预计受桑迪影响的各企业的平均资金需求缺口将为\$67,500。



\$67,500 这一预估的平均资金需求缺口大约占 35 家企业样本所报告有形损坏总额平均值（将近 \$139,000）的 49%。这一结果与慕尼黑再保险公司的估计一致，企业将承担与超级风暴“桑迪”相关 \$500 亿总损失中未保险损失费用的 50%。⁵ 纽约州一些受灾区域拥有不同的商业团体，能够更好地应对销售下滑和客流量淡季，而其它地区，尤其是长岛海岸沿线和下哈德逊河谷地区，在占全年收入绝大部分的夏季几个月里，很大程度上依赖旅游业。这些滨水社区涵盖将近 1,100 项季节性旅游和旅游业务，如果仍未做好 2013 年夏季重新开放的准备，则必定会损失预计 \$5 亿的收入。⁶

⁵ Dauer, Ulrike. “Sandy’s Insurance Bill Estimated at \$25 Billion for Industry,” *Wall Street Journal*, 2013 年 1 月 3 日

⁶ 参考经济建模专家国际公司对纳苏郡、苏福克郡、罗克兰和威斯彻斯特郡的 \$15 亿旅游经济进行的评估；以及 ESD 研究部门对夏季影响的估算

长岛和下哈德逊河谷的这些季节性观光和旅游业务，以及将近 9,000 项受影响的零售业务，为中低收入人群（即其收入等于或低于中等家庭收入 80% 的人群）提供了极为重要的工作机会。整个纳苏、苏福克、威斯彻斯和罗克兰郡，27% 普查区域内的人均收入为 \$30,238 或更低，80% 的中等收入人群都位于这些郡。⁷纽约州因此特别关注 CDBG-DR 资助的企业计划是否能够满足零售业务的恢复需要，因为零售业务是 LMI 社区的支柱。

利用拨款资金和低成本融资

纽约州通过结构化的“市政厅”会议和当地商会和其它商业协会组织的受影响社区巡视，以及与当地官员、社区团体和遭受风暴损失的企业进行多次会晤、通话和电子邮件往来，对商业团体的需求收集了各方宝贵的意见。这一反馈有助于形成纽约州提议发起的拨款和低息贷款计划，稍后在行动计划中将有详细阐述。

通过信息收集，纽约州从相关方了解到：

- (1) 传统的金融机构不能提供贷款，因为从某种程度上而言，企业的资产已遭到破坏，无法继续抵押；
- (2) 保险机构赔付的金额低于预期，且这些资金到位缓慢；以及
- (3) 利用拨款资金和低息贷款缩小需求和可用赔偿之间的差距（通过储蓄、保险赔偿和 SBA 灾难贷款）至关重要。

纽约州经济发展局和纽约州经济发展厅与贷款中介机构一起启动一项桑迪后贷款计划，以 1% 的利息向受影响的企业提供最高 \$25,000 的两年期贷款，可延期六个月还贷。该计划适用于纽约市以外的企业（纽约市也发起了类似计划）。迄今为止，纽约州的计划已扩展到 134 家企业，发放贷款超过 \$320 万。这占据所有已审核申请的 47%。

⁷ 2012 年人口普查数据，由美国人口调查局编制，2011 年。

C. 基础设施

在受到飓风“桑迪”和“艾琳”以及热带风暴“里伊”的袭击之后，用以支持纽约州及地方社区的各种基础设施系统暴露出重大缺陷。这些风暴造成的破坏催生出以下五方面需求：(1) 交通，(2) 能源，(3) 废水及处理设施，(4) 州政府和地方政府设施，以及(5) 沿海及自然基础设施。

飓风“桑迪”给交通基础设施造成巨大破坏。纽约州将利用现有联邦基金修缮交通基础设施，使其在面对未来严重的自然灾害时有更强的抵御能力。具体来讲，纽约州将与纽约大都会运输署 (MTA) 及其附属机构（大都会北部铁路、长岛铁路 (LIRR)、纽约市运输局以及大都会运输署桥梁隧道）、纽约和新泽西港口管理局 (PANYNJ) 及其附属机构（PATH、机场、海洋系统、桥梁隧道以及纽约世界贸易中心）、纽约州收费公路管理局、纽约州运河公司 (NYS Canals)、纽约州交通部 (NYS DOT) 以及其他机构合作，共同确保重建和减灾工作的顺利实施。

飓风“桑迪”导致数千人连续几个星期得不到电力供应，这揭露出开发新技术的必要性，以便在未来发生灾害时提供有关公共设施断电的实时信息，并限制断电范围；以及强化变电站和输电线路以预防断电的必要性。为解决这方面的需求，纽约州将利用第一笔 CDBG-DR 拨款巩固关键能源基础设施，对电力系统进行现代化改造，增加能源供应弹性，最大限度减少未来断电故障。尤其是在长岛，公共设施需要得到电网改造方面的支持，避免因此类升级造成纳税人的负担。纽约州将重点开展有关液体燃料方面的工作，比如建造策略性燃料储备库，以便在未来面对灾难、发生燃料短缺时增加燃料容量，短期提供燃料供应，以便应对像这次飓风“桑迪”过后，纽约市和长岛连续数天和数周因天然气配给问题所引致的燃料短缺情况。

大量的污水处理厂及净化厂也在这些风暴中严重受损。洪水和风暴对设施、泵、发动机和电力及其他设备造成腐蚀和其他损坏。此外，风暴也暴露了某些处理厂的弊端，例如许多大型处理厂缺乏在废水排入下水道之前处理废水的消毒系统。通过利用 CDBG-DR 资金支持郡县和地方基础设施项目，纽约州将帮助修缮遭风暴损坏的设施，更换或升级设备，提高有效抵御未来风暴的能力。

此外，许多州政府和地方政府设施因“桑迪”而遭受有形损坏。纽约州将协助修缮受损的政府设施，购买必需的紧急设备。

“桑迪”也摧毁了起保护作用的沿海和自然基础设施，包括沙堤和沙丘系统，严重侵蚀了长岛的海滩，包括长滩市和 Rockaways 市，掀起的巨浪越过堤坝涌向街道、隧道、住宅、企业和重要的基础设施。通过与美国陆军工兵军队和地方政府合作，纽约州将努力在夏季和下一个风暴季节来临之前修复受损的公园、休闲娱乐及其他公共设施，同时建造自然基础设施，例如沙丘和湿地，最大限度减少未来风暴带来的破坏。

纽约州完整登记了各个机构和地区发生的基础设施损坏情况，并优先向最关键的修缮和减灾项目提供资金支持。纽约州国土安全和紧急服务部负责维护一个基础设施项目数据库，其中的项目已申请了 FEMA 公共援助基金。根据 900 多名申请人提供的近 3,000 个不同项目，截至撰稿时，寻求 FEMA PA 资金的纽约各郡县（不包括纽约市）基础设施需求如下所示：

郡	预计 FEMA PA 资金需求总额 (\$)
全州	\$1,520,662,356
纳苏郡	\$585,691,527
萨福克郡	\$253,700,261
威斯彻斯特郡	\$92,862,490
罗克兰郡	\$18,018,185
奥兰治郡	\$3,826,482
阿尔斯特郡	\$2,555,825
帕特南郡	\$1,914,179
沙利文郡	\$1,344,366
格林郡	\$349,023
总计	\$2,480,924,694

值得注意的是，此表不包括纽约州交通和能源系统方面的大型基础实施需求，此类需求将利用补充 FEMA PA 基金的其他联邦资金来源加以解决。其中，其它来源包括用于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的 FTA ER 资金，以及由 EPA 管理的用于污水处理厂和其它环境基础设施的资金。

截至撰稿时，有明确需求、申请有关纽约州（包括纽约市）基础实施之 FEMA 公共援助的申请人信息如下所示：

申请人	预计 FEMA PA 资金 需求总额 (\$)
纽约/医疗医院总集团	\$934,071,144
长岛供电公司	\$810,043,552
纽约大学	\$806,753,024
纽约/交通部	\$450,990,808
纽约/纽约市住房管理局	\$443,331,600
纽约/环境保护部	\$424,894,580
大都会交通管理局 (MTA)	\$364,040,968
纽约/公园与休闲部	\$337,075,258
纳苏郡/纳苏郡公共工程部门	\$229,813,968
纽约/学校建设管理局	\$226,000,000
纽约/警察局	\$220,399,184
纽约和新泽西港口管理局	\$214,227,356
纽约大学医学中心	\$202,858,988
纽约市小型企业服务部/纽约市经济发展局	\$167,212,169
纽约/卫生部	\$152,878,543
公园、娱乐、古迹保护部门	\$142,950,412
交通部 (DOT)	\$103,969,922
总计	\$7,653,788,025

3. 资金的拟定用途

在“桑迪”过后，纽约州立即于受灾地区开展广泛的宣传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就灾难恢复中心 (DRC) 的创建和人员配备与 FEMA 和纽约市进行协调。资产所有者可以前往灾难恢复中心登记申请联邦和州救灾援助，或者获得有关“桑迪”相关恢复工作的信息。除了灾难恢复中心，纽约州还开通“桑迪”帮助热线 1-855-NYS-Sandy，方便个人通过电话咨询灾难相关问题，获得有关纽约州灾后恢复工作的指导、援助和最新信息。

自 2 月底以来，受“艾琳”、“里伊”或“桑迪”影响的纽约各郡居民可通过“桑迪”帮助网站 www.NYSandyHelp.ny.gov 提交信息，报名参加提议的住房和企业援助计划。对于所有受飓风影响的个人，报名是整个申请流程的第一步，并且将允许州政府和县政府人员在未来几周内与报名人士再接触，以完成整个援助申请。在进行后续会谈时，将为每位报名申请住房和企业援助的个人指派一位个案经理。个案经理将与报名人士共同确定最终的计划参与资格，然后在整个拨款流程中与合格人士并肩工作。在获得必要的联邦批准后，将立即展开后续咨询和最终的资格确定。

除了用作报名申请援助的站点之外，“桑迪”帮助网站还提供关于纽约州计划通过 CDBG-DR 基金初期拨款（等待联邦政府的最终审批），实施住房和企业援助计划的情况说明书。

在纽约州开始接受报名以来的很短时间内，就有 8,000 多位屋主报名申请住房援助，700 多家企业报名申请企业援助（包括纽约市的申请者）。随着纽约州开始针对这些资金开展宣传和推广活动，其中包括州政府和县政府人员及其他志愿者（统称为“桑迪”帮助小组）大力开展的宣传活动，这些数字预计将大幅增长。小组成员将举办公众论坛、会议和其他类似的宣传活动，并为受灾地区的灾难恢复中心配备人员，以确保相关救助信息广泛推广至所有居民。这些站点的团队成员均接受了关于提议计划内容的培训，能够解答需要援助的居民所提出的问题。此外，所有“桑迪”帮助小组活动皆配备互联网电脑，同时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纸质申请表，小组成员还将协助所有利益相关方完成报名，包括资源有限和/或行动不便者。

A. 住房

经与 FEMA 磋商，纽约州确定了大约 10,000 个受飓风“桑迪”严重损坏的住房单位（即受损程度超过 50%），并确定了在飓风“艾琳”和热带风暴“里伊”中遭受严重损坏的资产。此外，数千处资产受到较轻度的损坏，但也会给屋主或租客的健康和安全带来风险，需要额外财务援助加以维修、更换受损房屋或实施房屋减损作业。为帮助房产所有者重建家园，纽约州针对各种住房类型制定了补充计划。

纽约州预计一段时间以后将从第一笔 CDBG-DR 拨款中分配约 \$7.88 亿用于此类计划。然而，根据已确定的合格活动和有关所有合格类别的项目整体成本，也可能为符合资格的住房活动提供额外资金。具体划拨款项将取决于已确定的合格活动总量，以及批准向所有其他合格活动调拨的资金总额。

如同需求描述中所确定的一样，纽约州已确定在受飓风“桑迪”影响最严重的区域中，住宅损毁损失超过 \$60 亿。一旦从拨款总额中扣除其他形式的援助金，将会有大约 \$30 亿的资金缺口。由于预计的资金需求超过划拨给纽约州的总体资金，纽约州将大部分资金用于填补住房相关资金需求缺口。预计后续 CDBG-DR 资金将继续用于填补受影响最严重区域的住房资金需求缺口。

纽约州将把资金分拨给纳苏郡、苏福克郡、罗克兰郡以及有确定需求的其他各郡，用于在各自区域实施住房计划。纽约州期望通过其中心恢复小组和 HCR 直接实施收购活动。

住房援助计划

纽约州提议实施下列住房援助计划：

- 重建纽约智慧房屋维修与改建（Recreate NY Smart Home Repair and Reconstruction）
 - 适用于纽约市以外的一单位和二单位房屋业主（无论是自己居住或是对外出租），包括：产权公寓、合作公寓和花园公寓。纽约市将直接管理其自主 CDBG-DR 计划。
 - 将涵盖维修/更换受损不动产（包括霉菌清理）所需的费用；更换受灾非奢侈住宅电器所需的费用；以及为减少由维修或翻新受灾资产所带来的环境健康危害所需的费用。
 - 援助款项应当用来解决在将所有联邦、州、地方和/或私人救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屋主和/或洪灾保险赔偿）列入预算之后未得到满足的翻新或维修需求。
 - 维修和减灾援助资金将控制在纽约州确定的指定金额或上述维修、翻新和减灾资金需求缺口（以较低者为准）的范围内。为向大多数有需求的家庭（尤其是中低收入家庭和少数民族家庭）直接提供充分援助，可在证实其需求的合理性后向中低收入家庭提供较高的总体资金。

- 新建住宅或更换/重建严重受损建筑时必须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 翻新非严重受损建筑物时必须遵守《HUD 绿色建筑翻新核对清单》中的指南。
- 出于报告目的，即使根据“紧急需求”中的“国家目标”获得援助的家庭，也需要提供家庭收入。
- 低于中等家庭收入 80% 的家庭将优先获得援助申请处理权。

➤ 重建纽约智慧房屋抗灾弹性 (Recreate NY Smart Home Resilience)

- 适用于纽约市以外的一单位和二单位房屋业主，无论是自己居住或是对外出租，包括：产权公寓、合作公寓和花园公寓。纽约市将直接管理其自主 CDBG-DR 计划。
- 资产位于百年洪泛区上并已受损或严重受损（损失超过风暴前 FMV 的 50%），依然需要额外翻新。
- 将涵盖未来减灾所需的费用。
- 援助款项应当用来解决在将所有联邦、州、地方和/或私人救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屋主和/或洪灾保险赔偿）列入预算之后未得到满足的翻修或维修和减损需求。
- 维修和减灾援助资金将控制在纽约州确定的指定金额或上述维修、翻新和减灾资金需求缺口（以较低者为准）的范围内。为向大多数有需求的家庭（尤其是中低收入家庭和少数民族家庭）直接提供充分援助，可在证实其需求的合理性后向中低收入家庭提供较高的总体资金。
- 严重受损建筑的所有重建或减损工作必须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 翻新非严重受损建筑时必须遵守《HUD 绿色建筑翻新核对清单》中的指南。
- 出于报告目的，即使根据“紧急需求”中的“国家目标”获得援助的家庭，也需要提供家庭收入。
- 低于中等家庭收入 80% 的家庭将优先获得援助申请处理权。

➤ 创建纽约房屋收购计划 (Recreate NY Home Buyout Program)

- 自愿收购一单位和二单位房屋
 - 以 100% 风暴前 FMV 对 FEMA 洪水地图“V 区”水域沿岸的高风险区域受风暴损毁严重（大于 50%）的房产进行标准收购；在大多数情况下，以 100% 风暴后 FMV（包括合格拆迁或其他援助）对该 V 区以外 500 年洪泛区上受风暴损坏严重（大于 50%）的房产进行标准收购。后一种收购被视为按 HUD 指南使用 CDBG 资金的“收购”，并且将能够以弹性方式重建，而不是永久保持未开发。
 - 在特选预立目标收购区域所开展的增强收购活动，将在与郡县和地方政府磋商后确定：增强收购将在通过收购计划所购资产的风暴前 FMV 基础上另加 5%-15% 的奖励。改建可能不会在这些区域的地块上进行。这些区域的地块将作为沿海缓冲区或其他非住宅/商用区进行维护，并且可能也包括收购这些特定区域的闲置土地或未开发土地。

- 纽约州将 2013 FHA 贷款限制作为参加此收购计划的房产购买价格的最高限制。
- 在特选预立目标收购区域参加收购计划的居民可能获得包含下列内容的奖励；参与者可能有资格获得一项或多项奖励，最多不超过 15%：
- 5% 郡内重迁奖励。纽约州提供奖励的对象是，在增强收购区域参加收购且永久重迁至其受风暴损坏资产所在郡的居民，奖励时间是收购之前或完成时。上述奖励旨在保护和保存社区，同时促进收回高风险区域土地，提供自然保护，以免以后受灾。注意：对于纽约市居民，适用于永久重迁至纽约市五个行政区内的任意地点。
- 10% 增强收购奖励。在说服屋主迁离这些高风险增强收购区域时一尽可能避免遭受未来灾害影响—纽约州通过提供此项奖励，寻求最大程度的屋主参与度，尽量使这些区域中的土地回归自然，永久用作沿海缓冲区。选择此奖励的目的是确保提供充足的奖励，因为这些区域的参与房产数量需要达到较大的量才能获得预期结果。
- 在为改变区域用途而需收购大量房产的少数区域，纽约州政府相信分级奖励对促使屋主出售其房产至关重要。
- 对于增强收购区域以外的区域，在少数情况下，纽约州可以提供 10% 团体收购奖励，奖励对象是某些有限屋主团体（比如 2-10 处位置相连的房产），其房产位于高风险 V 区内，但不在确定的增强收购区域范围内。少数情况下，这一奖励是必需的，有助于收回集中的高风险区域，以免在此类房产群中拼凑收购房产。
- 援助款项应当用来解决在将所有联邦、州、地方和/或私人救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屋主和/或洪灾保险赔偿）列入预算之后的收购资产需求。
- 购买私人财产而产生的所有惯例费用，包括评估、法律、调查、所有权报告制备和保险，可以使用该资金来源进行支付。
- 拆迁费用也可以使用该资金来源进行支付。
- 现场工作和财产维护成本，包括环境修复、评级和安全，也可以使用该资金来源进行支付。
- 低于中等家庭收入 80% 的家庭将优先获得援助申请处理权。

- 小型多户住房维修和改建 (Small Multi-Family Repair and Reconstruction)
- 适用于纽约市以外的多单位 (3-7 单位) 住宅建筑业主, 包括: 租赁资产, 涵盖业主自住租赁资产、非业主自住资产, 可能是连接、半连接、分离/分散地基, 总共不超过七 (7) 个单位。纽约市将直接管理其自主 CDBG-DR 计划。
 - 将涵盖维修/更换受损不动产 (包括霉菌清理) 所需的费用; 更换受灾非奢侈住宅电器所需的费用; 以及为减少由维修或翻新受灾资产所带来的环境健康危害所需的费用。
 - 援助款项应当用来解决在将所有联邦、州、地方和/或私人救灾来源 (包括但不限于屋主和/或洪灾保险赔偿) 列入预算之后未得到满足的翻新或维修需求。
 - 维修和减灾援助资金将控制在纽约州确定的指定金额或上述维修、翻新和减灾资金需求缺口 (以较低者为准) 的范围内。为向大多数有需求的家庭 (尤其是中低收入家庭和少数民族家庭) 直接提供充分援助, 可在证实其需求的合理性后向中低收入家庭提供较高的总体资金。
 - 严重受损建筑的所有重建工作必须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 翻新非严重受损建筑时必须遵守《HUD 绿色建筑翻新核对清单》中的指南。
 - 出于报告目的, 即使根据“紧急需求”中的“国家目标”获得援助的家庭, 也需要提供家庭收入。
 - 至少 51% 的房屋已经或即将提供给低收入和中等收入人群居住的建筑物业主享有优先权。
- 小型多住户房屋减损 (Small Multi-Family Mitigation)
- 适用于纽约市以外的多单位 (3-7 单位) 住宅建筑业主, 包括业主自住租赁资产、非业主自住资产, 可能是连接、半连接、分离/分散地基, 总共不超过七 (7) 个单位。纽约市将直接管理其自主 CDBG-DR 计划。
 - 将涵盖未来减灾所需的费用
 - 援助款项应当用来解决在将所有联邦、州、地方和/或私人救灾来源 (包括但不限于屋主和/或洪灾保险赔偿) 列入预算之后未得到满足的翻修或维修和减损需求。
 - 维修和减灾援助资金将控制在纽约州确定的指定金额或上述维修、翻新和减灾资金需求缺口 (以较低者为准) 的范围内。为向大多数有需求的家庭 (尤其是中低收入家庭和少数民族家庭) 直接提供充分援助, 可在证实其需求的合理性后向中低收入家庭提供较高的总体资金。
 - 严重受损建筑的所有重建或减损工作必须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 翻新非严重受损建筑时必须遵守《HUD 绿色建筑翻新核对清单》中的指南。
 - 可能要审查租客的家庭收入来确定获取此类援助的资格, 或者至少需要报告家庭收入。

- 至少 51% 的房屋已经或即将提供给低收入和中等收入人群居住的建筑物业主享有优先权。

➤ 大型多住户房屋减损 (Large Multi-Family Mitigation)

- 适用于纽约市以外的多单位房产（8 个或更多单位）业主，包括业主自住租赁房产、非业主自住房产，可能是连接、半连接、分离/分散地基。纽约市将直接管理其自主 CDBG-DR 计划。
- 资产位于百年洪泛区上，因灾害而受到持续损坏。
- 将涵盖未来减灾所需的费用
- 援助款项应当用来解决在将所有联邦、州、地方和/私人救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屋主和/或洪灾保险赔）列入预算之后未得到满足的减损和相关翻新或维修需求。
- 维修和减灾援助资金将控制在纽约州确定的指定金额或上述维修、翻新和减灾资金需求缺口（以较低者为准）的范围内。为向大多数有需求的家庭（尤其是中低收入家庭和少数民族家庭）直接提供充分援助，可在证实其需求的合理性后向中低收入家庭提供较高的总体资金。
- 严重受损建筑的所有重建或减损工作必须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 翻新非严重受损建筑时必须遵守《HUD 绿色建筑翻新核对清单》中的指南。
- 任何建筑物至少 51% 的房屋必须提供给，或业主承诺出租给收入低于中等家庭收入 80% 的人群。

预计单位数和受益人

维修和减损

纽约州采用两种主要方式来预计其住房维修和减损计划受益人的数量。第一种方式是，通过纽约州收集的预先登记从屋主获得的参与意向。第二种方式是，根据计算资金需求缺口使用的方法自上而下分析，此方法随后会根据州计划合格指南进行修改。

根据屋主预先登记分析结果，近 5,500 名屋主自称纽约州提供的维修援助资金未能满足需求，超过 3,500 名屋主的减损援助资金未能满足需求（不包括纽约市）。纽约州政府认为，这些预计明显低估了存在资金需求缺口的屋主的数量，特别是非英语人群以及因其他原因不知道预先登记程序的人群。虽然这些申请者中的某些人员最终没有资格获得援助，但纽约州政府仍将这些总数视为其计划受益人的最低预计数量。

根据 FEMA 的详细数据，纽约州预计在提供 FEMA 援助后有 50,000 多名屋主存在资金需求缺口（住房不动产损失总金额减去 FEMA 提供给屋主的援助资金）。在这些人群中，纽约州预计 38,000 多名屋主有洪灾保险，而近 16,000 名屋主没有保险。假定援助来源均能提供援助，如果 25-50% 有洪灾保险的屋主仍有资金需求缺口，并且 50-75% 没有洪灾保险的屋主仍有资金需求缺口，则表明大约 17,500-31,000 名屋主需要纽约州提供更多援助。根据这些情况，纽约州预计需向 15,000-25,000 名合格房产屋主提供维修和/或减损援助。在未来几周内，纽约州将继续与各郡及其合作伙伴一起根据计划的实际观察需要，完善这些预计。

收购

估计收购计划参与者数量使用的方法必然与维修和减损使用的方法不同，因为即使收购报价最有利于屋主的经济利益，他们通常也不会接受报价。

整个纽约州的屋主预先登记数据分析显示了 2,500 多名屋主（包括纽约市）的初始参与意向。虽然随着宣传和推广工作的进行，纽约州预计会有越来越多的人对计划展现出兴趣，但纽约州最终期望的收购数量远低于表达初始意向的数量。截至目前，对此方案感兴趣的人群主要为没有资格参加计划的人群，或有资格参加计划，并与个案经理磋商后选择根据维修和减损计划重建的人群。

许多当地洪泛区经理仍在确定实质性损坏，但初期预计显示 9,500 栋严重受损住房损毁的价值超过了其风暴前价值的 50%。对于指定增强收购区域以外的区域，其范围相当有限，这是收购计划的主要合格标准。虽然每次灾害都是独一无二的，但根据历史先例，纽约州预计大约 10% 有资格享受收购报价的人群会接受报价。此外，一部分受损严重住房没有资格参加纽约州的收购计划（例如第二栋房产）。根据这些情况，纽约州预计会落实 750-1,000 栋合格房产的收购。纽约州将继续与各郡、地方社区和对收购计划展现兴趣的屋主一起磋商，完善这些预计。

B. 经济发展

纽约州预计一段时间以后将从第一笔 CDBG-DR 拨款中分配约 \$4.15 亿用于此类计划。具体划拨款项将取决于已确定的合格活动总量，以及批准向其他合格活动调拨的资金总额。纽约州期望通过指定次级受赠者实施此类活动。

如同此计划之前的需求评估中所确定的一样，纽约州已确定在受飓风“桑迪”影响严重的区域中，商业资金需求缺口超过 \$8 亿。由于总金额超过纽约州为此活动划拨的款项，预计后续 CDBG-DR 资金将继续用于填补受影响最严重区域的商业资金需求缺口。不过，为最大程度地扩大 CDBG-DR 资金的惠及范围，并尽量填补资金需求缺口，纽约州将与拥有更多私有资产净值并以贷款形式提供补充援助的中间人合作。

企业援助计划

州政府提出了以下经济发展计划：

➤ 小型企业资助计划

- 政府将资助符合条件的企业购买或维修必要设备、修复受损或毁坏的设备；支持企业采取措施防范未来的飓风；支持本文档第 4 部分所列的任何合格活动。
- 最大资助额为 \$50,000，用于补助符合条件、未得补偿的损失，如果企业遭受了严重的破坏，有破产或大量员工失业的风险，最高可以获得 \$100,000 的资助。
- 资助对象为纽约州指定受灾区域的企业。纽约市将直接管理其自主 CDBG-DR 计划。
- 优先资助申请时或遭受飓风袭击时全职员工少于 100 人的小型企业。
- 优先资助符合低等和中等收入利益要求的企业，不管是符合低等和中等收入微型企业主条件，还是主要为低等和中等收入人群创造或保留工作机会。
- 企业必须有遭受由于飓风“桑迪”、“艾琳”或“里伊”直接造成的未得补偿的损失。
- 资助可以提供给小型企业（根据小型企业管理局的定义），包括农场。
- 资助可以提供给非营利组织。
- 通过本计划的援助而创造或保留的就业职位的薪水范围必须列入报告。

➤ 小型企业贷款计划

- 符合条件的企业最多可以获得 \$1 百万的贷款，用以购买或维修必要设备、修复受损或毁坏的设备；支持企业采取措施防范未来的飓风；支持本文档第 4 部分所列的任何合格活动。
- 资助对象为纽约州指定受灾区域的企业。纽约市将直接管理其自主 CDBG-DR 计划。

- 低利息贷款可以提供给小型企业（根据小型企业管理局的定义），包括农场。
- 低利息贷款可以提供给非营利组织。
- 优先资助申请时或遭受飓风袭击时全职员工少于 100 人的小型企业。
- 优先资助符合低等和中等收入利益要求的企业，不管是符合低等和中等收入微型企业主条件，还是主要为低等和中等收入人群创造或保留工作机会。
- 企业必须有遭受由于飓风“桑迪”、“艾琳”或“里伊”直接造成的未得补偿的损失。
- 贷款将注重提供给无法获得 SBA 救灾贷款的企业。
- 通过本计划的援助而创造或保留的就业职位的薪水范围必须列入报告。

➤ 小型企业咨询和指导计划

- 纽约州与州小型企业发展中心 (SBDC) 联合耗资 \$3 百万，提供合格的技术或法律援助及企业指导，帮助企业恢复业务。
- 企业可以与顾问及企业教练共同讨论企业的发展和恢复。
- 资助对象为纽约州指定受灾区域的企业。纽约市将直接管理其自主 CDBG-DR 计划。
- 优先资助申请时或遭受飓风袭击时全职员工少于 100 人的小型企业。
- 优先资助符合低等和中等收入利益要求的企业，不管是符合低等和中等收入微型企业主条件，还是主要为低等和中等收入人群创造或保留工作机会。
- 企业必须有遭受由于飓风“桑迪”、“艾琳”或“里伊”直接造成的未得补偿的损失。

➤ 沿海渔业计划

- 受飓风影响的沿海企业或个人，如果符合沿海渔业计划的条件，最高可以获得 \$50,000 的资助。
- 资助对象为纽约州指定受灾区域的企业。纽约市将直接管理其自主 CDBG-DR 计划。
- 优先资助申请时或遭受飓风桑迪袭击时全职员工少于 100 人的小型企业。
- 优先资助符合低等和中等收入利益要求的企业，不管是符合低等和中等收入微型企业主条件，还是主要为低等和中等收入人群创造或保留工作机会。
- 企业必须有遭受由于飓风“桑迪”直接造成的未得补偿的损失。
- 企业必须属于沿海渔业。
- 通过本计划的援助而创造或保留的就业职位的薪水范围必须列入报告。

➤ 季节性旅游业计划

- 符合条件的季节性旅游企业可以获得最高 \$50,000 的资助
- 资助对象为纽约州指定受灾区域的企业。纽约市将直接管理其自主 CDBG-DR 计划。
- 优先资助申请时或遭受飓风桑迪袭击时全职员工少于 100 人的小型企业。
- 优先资助符合低等和中等收入利益要求的企业，不管是符合低等和中等收入微型企业主条件，还是主要为低等和中等收入人群创造或保留工作机会。
- 企业必须有遭受由于飓风“桑迪”直接造成的未得补偿的损失或者有失去就业机会的证明。
- 企业必须属于季节性旅游业。
- 通过本计划的援助而创造或保留的就业职位的薪水范围必须列入报告。

➤ 企业援助计划和旅游业推广宣传

- 除了直接资助沿海渔业和旅游业的企业之外，纽约还提议由州政府拨款为这两个行业开展行业推广活动和一般的宣传活动，宣传这些计划的援助政策。
- 推广还可用于旅游宣传活动，鼓励游客返回那些依靠旅游业来维护经济和民生的地区，让即将来临的夏季尽可能给这些地区的社会和企业带来最大的经济利益。

预计单位数和受益人

纽约州采用两种主要方式来预计其经济恢复计划最终受益人的数量。第一种方式是，通过纽约州收集的预先登记从企业获得的参与意向。第二种方式是，根据小型企业管理局的数据，此方法随后会根据州计划合格指南进行修改。

纽约州已收到纽约市外 500 多家自称有资金需求缺口的企业的预先申请。纽约州政府认为，这一数字明显低估了存在资金需求缺口的小型企业的实际数量，特别是非英语人群以及因其他原因不知道预先登记程序的人群。虽然这些申请者中的某些人员最终没有资格获得援助，但纽约州政府仍将这总数视为其经济恢复计划受益人的最低预计数量。

小型企业管理局已收到纽约市外约 1,100 名申请者的企业贷款申请。在这些贷款申请中，最终只会有很少的一部分获得批准，许多申请贷款的企业仍有资金需求缺口，他们需要纽约州提供恢复援助。此外，通过与企业主磋商，纽约州认识到需要援助的许多企业因不知道 SBA 计划、自认为没有资格获得援助或其他形式的临时贷款资金，而尚未申请 SBA 援助。根据企业的资金需求缺口迹象和 SBA 收到的申请数量，纽约州预计需要向纽约市外大约 13,000 家企业提供资助、贷款和/或技术援助。

C. 恢复和修整

为确保社区在重建的同时兼顾更加完善的安全特性，对于未来极有可能发生洪水的地区，纽约州将支持屋主修缮房屋，提高灾害抵御能力。对于高风险房屋实施减灾措施所需的成本，纽约州作了相应的评估；例如，据纽约州估算，若将一间地处洪峰基线海拔 (BFE) 4 英尺以下、不带地下室、面积为 1000 平方英尺的基础房屋抬升到洪峰基线海拔以上 1 英尺，可能需要 \$90,250；若提升到洪峰基线海拔以上 2 英尺，需额外投入 \$2,500。而这种额外的高度提升可大大减少屋主的洪灾保费。如上文所述，纽约州提议的住房维修和减损计划旨在支持房屋抬升和其他关键恢复措施。

作为这项工作的一部分，纽约州将营建称为智慧重建纽约州 (Smart Rebuild NYS) 的公众意识，展开教育宣传活动，为屋主、企业、市政当局、组织和建筑专业人士提供最新的优质信息和指导，促进房屋和资产重建，抵御未来极端天气活动和气候变化的影响。这一多面性宣传教育活动旨在告诉公众，采取何种重建方式才能最好地保护家园和财产。这项活动将针对强制性法案要求以及超出基本法案要求的高效自发活动提供指导，为屋主节省资金，更好地保护屋主不受未来自然灾害的影响。此类公众教育应作为首要任务来处理，以消除海平面上升给洪泛区内的社区带来的预期风险。

此外，纽约州已制定一项与现有能源之星 (Energy Star) 计划非常类似的专案，实施范围是房屋建筑业，用以抵御频率加快的海平面上升和气候变化所带来的灾害。具体而言，在飓风过后利用最佳实践建造或重建、实现抗灾害能力最大化的房屋将有资格获得认定。此类获得认定的房产将成为未来社区的典范。这项专案将包括公众教育以及与建筑商、承包商和地方官员召开研讨会等活动。它将成为近期风暴的永久遗产，并且预计将成为住宅和商用建筑长期恢复的重要动力。

州政府还认为迫切需要为能源相关的减灾项目提供援助，确保基本服务机构，特别是医院、养老院、集体收养看护机构以及其他弱势群体的服务机构能够获得足够的能源供应。许多基本服务机构没有备用电源系统，或者备用系统在飓风期间受损严重而无法发挥作用。因此，许多机构被迫疏散患者，这让患者在飓风期间面临很大风险，比留在原服务机构的风险还要大。

纽约州将制订恢复和修整计划。一段时间以后，纽约州预计会从 CDBG-DR 资金中划拨大约 \$3000 万，用于能源相关减灾项目的私营企业融资。不过目前，OCR 正与 HUD 和纽约能源研发管理局 (NYSERDA) 磋商，力求协作开发此项目。随着最终需求和项目参数的确定，纽约州将提交拨款请求。

➤ 恢复修整基金

- 基本服务机构可以获得援助来从事能源相关的减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备用电源系统。
- 符合条件的机构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医院、长期和短期护理机构、养老院、诊所等。

D. 社区规划和重建

纽约州将制订社区重建区 (CRZ) 规划援助计划。州政府预计，第一批拨款中将有大约 \$2500 万用于提供社区规划援助，援助的社区由 CRZ 规划委员会选择。后期拨款将用于实施成功的 CRZ 计划。NYS 要确保 CRZ 活动不会与现有的国家灾害恢复框架社区规划及生产建设恢复支持 (RSF) 的活动重叠或重复。CRZ 将尽可能与现有的 RSF 计划进行衔接，支持进一步的规划和项目实施活动。此计划还将在指定的社区实施纽约市持续规划过程。

规划援助将鼓励外部专家留下来，作为顾问参加社区规划委员会，并且完成重大研究调查以确定社区的重大弱点和迫切需求。州政府将为委员会提供信息和指导，协助他们有效地获取和使用这些外部资源。

社区重建区规划委员会

每个指定的社区都必须建立 CRZ 规划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包括郡、镇、村选出的合法代表，以及州政府与当地政府磋商后选出的社区现有组织和企业的董事。每个委员会成员的资格需经过州政府的复核。规划委员会的成员没有酬劳，并且必须遵守与委员会工作相关的道德规范，州政府将为他们提供相关的培训。

规划过程和技术援助

CRZ 规划委员会预计需要几个月才能完成 CRZ 重建计划，然后提交给州政府。规划过程应包括以下重要步骤：

1. **清点弱点和受损的资产。** CRZ 规划过程的第一步需要严谨分析社区的基础设施、经济状况和资产，确定社区最大的弱点和机会。分析包括评估有形资产的弱点 - 例如，水处理厂、养老院、医院、海边物业和海滩 - 以及当地交通运输、分区和建筑法规、住宅开发等系统。被飓风损坏的重要建筑也要纳入分析。
2. **公众参与。** 公众的意见对于成功规划至关重要。因此，规划委员会在规划过程的重大事项中收集这些意见和建议。
3. **经济需求评估。** 委员会应评估社区经济的主要推动因素，找到社区发展的弱点和潜在机会。
4. **确定投资和行动方案及其优先顺序。** 通过初期评估，规划委员会可以确定潜在投资范围，并且根据成本、效益以及对社区居民生活多方面的影响制定投资的优先顺序。此外，还要优先考虑能够改善社区适应力和经济状况的措施，例如分区的变更或其他政策的改变。
5. **参与区域规划过程。** 在长岛以及其他合适的地区，每个规划委员会都必须参加县政府和外部组织召开的地区级规划会议。这些会议旨在帮助确保通过此过程制订的地区计划反映 CRZ 规划委员会的工作，让 CRZ 计划与地区规划过程保持一致。

6. *草拟 CRZ 重建计划*。在州政府相关机构以及外部顾问的协助下，每个规划委员会要草拟一个 CRZ 重建计划，此计划需尽量满足下述条件。州政府将为这类重建计划提供一个模板，并发放规划援助款。
7. *向州政府提交重建计划*。每个规划委员会都要向州政府提交一份完整重建计划。然后，州政府根据下述条件对每份计划进行复核。

多个纽约州政府机构将组织密集社区研讨会，在整个规划过程中提供持续的技术援助，帮助规划委员会有效地完成工作。此外，洛克菲勒基金会也将赞助这些研讨会，并从全国和全世界调集专家，介绍其他地区在过去重建过程中的经验和策略。这些援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用于编制易损资产、数据和地图的草案模板及标准，找到社区容易被各种威胁侵袭的弱点，同时提供完成这些初始评估所需的技术支持。

成功的重建计划的特点

要想获得州政府的资金援助，重建计划必须解决下列问题。此列表如有修改，将会在审批规划援助之前提供，并且在州政府的网站上公布。

1. *重要资产和系统的风险/弱点评估*。重建计划的第一步是全面清点重要资产和系统的弱点，以便委员会确定项目和行动的优先顺序。要考虑每个重建相关支持职能的重要资产和系统，包括：基础设施、自然和文化资源、房屋、经济发展、卫生和社会服务等。
2. *恢复和增强重要资产适应力的潜力*。重建计划不仅要恢复重要资产，还要制订相关的行动方案，使这些资产对未来的威胁有更强的适应力。这些项目和行动方案包括恢复或修缮自然基础设施（例如湿地、牡蛎礁、沙丘及其他生态基础设施）、土地使用规范的变更（例如改变用途、加强检查和改变密度），鼓励合理开发弱点区域的周边，或者投资于交通运输或对社区系统做出其他改善，以应对未来的威胁。
3. *经济发展整合效益的潜力*。重建计划不仅要改善当地经济的未来发展，还要增强社区的适应力，产生整合效益。例如，投资建设新的休闲性设施（例如，新建可以抵御沿海洪灾的绿地）可以防范飓风的袭击，或在危急时用作保护设施，同时还可以吸引游客或促进新的业务发展。
4. *弱势群体的保护*。重建计划应阐明，在未来发生紧急情况时有哪些新的措施来保护弱势群体（例如老年人和需要特殊照顾的人员），例如确保为弱势群体提供快速援助的新应急方案、重要机构（例如养老院、医院等）新增备用电源系统，或者改进通信系统，确保弱势群体可以及时得到救助。
5. *地区协调*。为使重建计划与着眼于社区长远目标的地区计划保持一致，长岛社区以及州政府指定的其他区域的社区必须参与地区规划过程。长岛的地区规划过程将成为州政府工作的关键部分，以确保重建工作不仅改善个别社区，更能改善整个地区。地区规划过程的详细情况将会在审批规划援助之前提供，并且在州政府的网站上公布。

6. *详细的实施方法*。每个重建计划都必须明确而详细地制订在每个重建区域实施项目和策略的方法。实施方法必须将具体行动的责任落实到具体的个人或组织，并且为每项行动制订时间表。州政府将与每个委员会及当地政府合作，确保实施方法切实可行。

为支持初期社区规划工作，州政府将为规划援助计划拨款，确保社区提供 CRZ 计划。初期拨款（为州政府使用将来的 CDBG-DR 资金做更广泛的实施资金分配做准备）有两个目的。

对于受“桑迪”、“艾琳”和“里伊”影响的社区，拨款将涵盖与开发 CRZ 计划相关的支出。州政府将建立的 CRZ 的特定数量尚待确定，并随时可能更改。初期规划援助和规划相关支出预计将达到 \$2500 万。

许多受“艾琳”和“里伊”影响的社区在这两场风暴后都参与了州政府资助的综合性规划过程，拨款还可用于此类计划中所述的符合条件的计划支出。其中 16 个社区可向纽约州政府申请为这些计划中符合 CDBG-DR 条件的项目提供资金；在完全划拨完所有其他规划支出后，纽约州政府预计会从初期拨款中为部分项目提供资金。这 16 个社区的其他计划需求资金将与 CRZ 计划中的计划需求资金一起，从后续 CDBG-DR 资金中划拨。

E. 公共基础设施和当地政府支持

公共基础设施和机构

一段时间以后，纽约州预计将从这批 CDBG-DR 资金中拿出最多 \$2 亿，为郡政府和当地政府的 CDBG FEMA 公共援助计划活动提供所需的非联邦配套款项，或者满足开展其他任何联邦机构资助的 CDBG-DR 活动所需的非联邦配套要求。随着合格的被批准项目的确定，纽约州期望将这些资金分拨给一般地方政府的合格单位，用于管理。

当地政府支持

当地政府目前因飓风“桑迪”而陷入财务困境。房屋和财产受损使当地政府丧失了重要的税收来源，导致收入锐减。

具体来讲，受灾地区的社区面临着居民和企业评估因飓风“桑迪”所造成财产损失的大量请求。例如：

- 截至目前，纳苏郡已收到大约 3,870 个有关“桑迪”损坏所致损失的评估请求。这表示，如果完全损坏，郡、镇、村和学校行政区的年财产税收损失大约为 \$5000 万。假设评估价值仅减少 50%，则每年财产税收损失预计为 \$2500 万。纳苏郡预计此类损失需要在关键服务领域裁员。
- 苏福克郡根据郡管辖区和当地管辖区的初步调查指出，此类损失将导致今年仅财产税收就至少损失 \$2450 万。
- 罗克兰郡仍在预估其郡政府和当地政府损失的财产税收金额，将在获得数据后尽快向州政府提供这一信息。

税收损失集中在受影响最严重的社区，这些社区尚在努力恢复重建中。其中许多社区还遭受了严重的销售税收损失，或预计在即将来临的旅游季节损失此类税收。这些社区的额外负担意味着，不仅面向弱势人群和高危人群已经捉襟见肘的自由支配计划遭受重大损失，而且警察、消防和教育服务等核心服务也将遭受重大损失。一些社区因经济低迷以及州政府每年为当地服务提供援助的减少而面临数年的财政紧张，这种状况对他们的影响尤为突出。

纳苏郡和苏福克郡及其沿海城市、城镇和乡村都在努力募集必需的资金，用于提供其市民需要的基本服务。虽然 CDBG 法规第 570.201(e) 条包含使用 CDBG 支付郡政府（或政府的任何单位）通常提供的持续服务费用的一般限制，但州政府将努力确保 HUD 批准，依据同一法规使用这些恢复资金，从而避免“因一般地方政府单位无法控制的事件导致服务水平降级”。具体而言，州政府预计最终需要至少 \$5000 万才能解除受影响区域关键服务面临的这种威胁。

作为其他途径的支持，当地政府还应充分利用传统社区灾害贷款计划，此计划由 FEMA 管理，纽约州可代表其下属地区申请。只有在重大灾害中损失超过税收或其他收入 5% 的地区才有资格享受此计划，并且还要证明必须获得联邦援助才能履行其政府职能。贷款金额不能超过地区在受灾财年的年度运营预算的 25%。最大贷款金额为 \$5,000,000；如果税收和其他收入的损失达到受灾财年运营预算的 75%，则贷款金额可达年度运营预算的 50%，但最高不超过 \$5,000,000。贷款偿还期限为 5 年，但在某些情况下可延至 10 年。贷款只能用于维持现有的政府职能或者扩大这些职能以满足救灾需求，不能用于资产改良、灾害中受损设施的维修或用于支付任何联邦计划的非联邦成本份额。FEMA 将派出人员对申请者进行财务分析，并与申请者密切合作完成此过程。

如本文档“需求评估”一节所述，由纽约州国土安全与紧急服务局维护的 FEMA 公共援助数据库中包含 900 名申请者申请的近 3,000 个项目，整个纽约州（纽约市以外）的资金需求总额达 \$25 亿。虽然该数据库中的某些项目可能会被视为没有资格获得 FEMA 援助和/或 CDBG 援助，但州政府还确定有相当数量的项目尚未添加到项目数据库中，因此合格需求总额会继续增涨。州政府的 \$2.5 亿资金请求表示其预计金额，涵盖该数据库中当地和郡政府以及州政府相关机构确定的 FEMA 公共援助项目的非联邦配套款项，并且合格项目的列表随着时间的推移会继续扩大，因此最终需求将远大于 \$2.5 亿。纽约州计划在确定特定需求后，从将来的 CDBG-DR 拨款中进一步划拨公共援助配套资金。

F. 基建银行

纽约州将成立一家专门的基建银行，帮助协调受灾地区的基础设施发展和投资。同时将 CDBG-DR 资金与州基金合并，为通过基建银行申请援助的合格基建项目提供资金。基建银行带给纽约的益处是：在制定基建相关的决策时采用统一的方法，而不是每个项目分别采用机构特定的流程。银行重点投资于能够增强地区基础设施承受未来威胁的能力或者为重要系统提供重复备用项目。

基建银行将采取多个步骤来执行这些目标，包括开发一个系统来确定基建项目和方案的优先顺序、为州内基建规划流程提供统一的方法、管理纽约州的基础设施恢复基金及其他资金来源、商谈私营企业投资基础设施的机会，以及为获得审批的项目筹措资金。纽约工程任务工作组的规划流程和专业知​​识也将融入到银行的职能中。

基建银行可以从多个渠道筹措资金，包括联邦发放的重建基金、转移或创造的收入、销售长期债券的收益以及因信用增强而向州内其他机构筹措的资金。此外，基建银行还将与公募及私募基金合作，为基础设施的发展募集更多资金。该银行的优势在于能够结合多个资源来源（例如联邦基金与私募基金），最有效地为项目筹集资金。基建银行还会展示有潜力的项目，吸引私营企业投资基建。

纽约州的整体恢复资金计划已确定基建援助需要相当大的资金；实际上，基建是州政府预计资金中最大的一项（所有资金来源，不限于 CDBG-DR）。虽然州政府已确定数百个特定的优先资助基建项目以及 \$400 多亿的预计资金需求总额，其中一些资金需求不在联邦资金允许的范围之内。此外，即使那些主要由其他联邦资金来源资助的项目，州政府预计仍可能在其中加入部分工作，这些工作不包括在这些资金来源资助范围内，但可产生大量公共利益并有资格获得 CDBG-DR 资金援助(例如，其他恢复措施或节能修整)。纽约州致力于建立基建银行，以便更好地安排基建投资顺序，充分利用基建投资资金。该计划已确定随时间推移将需要一笔 \$2000 万的拨款。但目前，OCR 仍在审核和确定解决这些问题的资金需求缺口总额。随着最终需求的确定，纽约州将提交拨款请求。

4. 合格与不合格的活动

第一批 CDBG-DR 资金必须投向短期和长期重建活动，用于与飓风“桑迪”、“艾琳”或“里伊”直接相关的赈灾、基础设施和房屋恢复以及经济复苏。

合格：

HUD 救灾拨付的 CDBG-DR 资金可用于符合州 CDBG 计划规定（请参阅 24 CFR 570.482）的 CDBG 活动，或者 HUD 已为其签发了免检证书的活动。援助资金可用于 FEMA 已经为其提供援助的项目，或者从其他来源（包括 FEMA）无法筹措全部或部分资金但对重建至关重要的项目，或者所需资金严重超出 FEMA 或其他来源融资能力的活动。但是，此计划中的任何拨款（公共法 113-2）都要进行审核，确认符合 42 U.S.C. 5155 中的利益重复指导原则，特别禁止拨付资金用于可收回投资的活动，或者 FEMA、小型企业管理局 (SBA)、其他联邦或州来源已提供足够资金的活动。资金也可用作其他联邦计划的配套要求、份额或供款，但所有活动必须符合 CDBG-DR 的条件并遵守利益重复指导原则。

- 签约费用： 24 CFR 570.489(b) 的规定允许州向自己补贴在灾害发生时或发生后，自己或其受补贴人所发生的允许费用。地方政府中获取此通告下直接拨款的单位需遵守 24 CFR 570.200(h) 的规定，但可以向自己或其受补贴人、当地政府、私房屋主、出租房业主或企业主补贴在灾害发生时或发生后，所发生的灾后重建相关允许费用。对于飓风桑迪，这可包括追溯至 2012 年 10 月 29 日的签约费用。
- 用于宗教和世俗用途以及修复和/或建筑成本可归入非宗教用途的宗教组织建筑，可以获得援助。本文撰写时，尚未确定宗教机构中符合 CDBG-DR 条件的特定项目，但州政府保留根据需要援助合格宗教项目的权利。
- 计划实施成本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筛选、成本估算、工程设计、承保以及处理环境危害的合规操作。

- 根据联邦法律，使用 NYS CDBG-DR 资金的活动可在以下郡融资：
 - 纳苏郡
 - 苏福克郡
 - 威斯彻斯特郡
 - 罗克兰郡
 - 奥兰治郡
 - 帕特南郡
 - 沙利文郡
 - 阿尔斯特郡
 - 纽约郡
 - 里士满郡
 - 布鲁克林
 - 国王郡
 - 皇后郡
 - 斯科哈里郡
 - 泰奥加郡
 - 布鲁姆郡
 - 格林郡
 - 沙利文郡

本文撰写之时，纽约州政府正在配合 HUD，确保州中遭受飓风“艾琳”和“里伊”侵袭的所有县市都能获得 CDBG-DR 援助，而不仅限于上面所列以及 2013 年 3 月 5 日“公告”中列出的县市。上面的列表在 HUD 正式确认后将会更新。

不合格：

根据联邦法律，不合格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一般政府支出
- 政治活动
- 运营和维护
- 收益金
- 第二住房援助
- 飓风造成的业务收入损失
- 私营公用事业的援助
- 设备采购（有几项例外，例如合格经济发展活动、公共服务活动、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的设备采购，或者所购设备是公共设施项目的必要部分。
- 在过去获得过 FEMA 援助但没有继续购买必要洪灾保险的企业或资产所有者。

为房屋相关活动提供的资金

- 只有位于确定可以享受 FEMA 个人援助计划 (IAP) 的都市中的房屋，才可获得此类资助。
- 可能要通过家庭收入来确定获取此类援助的资格，至少那些根据“紧急需求”中的“国家目标”获得援助的家庭必须报告家庭收入。
- 第二住房没有资格获得援助。关于第二住房的定义如下所示：
 - 如果第二住房在当年从未出租，就构成本文的“第二住房”，而不管是否有人居住。
 - 如果一住房在当年部分时间出租，但业主使用该房屋的时间超过 14 天或者超过房屋当年出租天数的 10%，则也属于第二住房。
 - 如果一住房全年或部分时间出租，并且业主很长时间（如上所述）没有使用该房屋，那么该房屋属于出租物业，而不是第二住房。
- 出租单位只要符合美国国税局关于出租单位的定义，便可像公寓协会、住房合作社和花园公寓一样有资格享受援助。
- 资金可用作其他联邦计划的配套要求、份额或捐款，但所有活动必须符合 CDBG-DR 的条件并遵守联邦利益重复指导原则。
- 援助也可用于从 FEMA 或其他来源无法筹措到资金但对重建至关重要的合格项目，或者所需资金严重超出 FEMA 或其他来源融资能力的活动。
- HUD 救灾拨付的 CDBG-DR 资金可用于 FEMA 或者任何其他州或联邦来源资助的房屋活动。
- 此计划中的任何拨款（公共法 113-2）都要进行审核，确认符合 42 U.S.C. 5155 中的利益重复指导原则，特别禁止拨付资金用于可收回投资的活动，或者 FEMA、小型企业管理局 (SBA)、其他联邦或州来源已提供足够资金的活动。

- 合格的房屋活动包括：
 - 不动产损坏后的维修/更换，包括但不限于：
 - 屋顶维修/更换
 - 门窗维修/更换
 - 壁板维修/更换
 - 地板维修/更换
 - 干墙/表面加工至灾前状况
 - 绝缘层
 - 浴室维修/修复
 - 地基维修
 - 橱柜更换
 - 化粪池更换或连接至区域疏通系统
 - 维修/更换通过屋顶上电缆保护罩的电气系统
 - 更换被飓风损坏的非奢侈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 ✓ 炉具
 - ✓ 冰箱
 - ✓ 热水器
 - ✓ 供暖系统
 - ✓ 燃料箱（石油/丙烷，但不更换实际燃料）
 - ✓ 水过滤系统
 - 工程、建筑和/或设计费用
 - 与维修或修复受损财产相关的环境健康危险消除费用（例如，减少铅性漆、消除石棉、霉菌清理或其他健康危险），包括检测和清除要求。
 - 以具有经济效益的方式援助受损的物业，升级房屋或重要公用事业系统，使之能防范未来的飓风。
 - 收购住宅物业，包括目标地区空置或未开发的地块。
 - 更换已在飓风中毁坏或因严重受损而需要拆毁的房屋，或更换拆毁重建比提升飓风损坏的现有结构的成本更低的房屋。
 - 向当地政府补偿合格的拆除和场所修复费用、部分或全部勘测费用、法律和行政费用、移除费用。
 - 紧急抵押付款或租赁援助。

为经济发展相关活动提供的资金

- 只有位于确定可以享受 FEMA 个人援助计划 (IA) 的都市中的企业，才可获得此类资助。
- 对于营利性企业，必须符合 13 CFR Part 121 所定义的小型企业标准。
- 非营利性企业也可获得援助。
- 资金可用作其他联邦计划的配套要求、份额或供款，但所有活动必须符合 CDBG-DR 的条件并遵守联邦利益重复指导原则。
- 援助可用于从 FEMA 或其他来源无法筹措到资金但对重建至关重要的合格项目，或者所需资金巨额超出 FEMA 或其他来源融资能力的活动。

- HUD 救灾拨付的 CDBG-DR 资金可用于 FEMA 或者任何其他州或联邦来源资助的经济发展项目。
- 此计划（公共法 113-2）中的任何拨款都要进行审核，确认符合 42 U.S.C. 5155 中的利益重复指导原则，特别禁止拨付资金用于可收回投资的活动，或者 FEMA、小型企业管理局 (SBA)、其他联邦或州来源已提供足够资金的活动。
- 如果业主并未经营企业，而是向企业主出租商业场所，则只要其出租场所中的企业符合 CDBG-DR 规定的要求，便也可获得援助。
- 合格的经济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购买设备、材料、存货、家具、固定装置
 - 员工培训
 - 购买不动产
 - 营运资本
 - 建筑物的建造、修缮、重建（联邦戴维斯-培根法案工资标准可能适用）
 - 工程、建筑和/或设计费用
 - 与经济发展活动直接相关的基础设施
 - 技术援助
 - 任何其他合格的商业活动（需要咨询 OCR 并获得其批准）
 - 市场推广以及邀请合格企业参加州政府提议的任何计划

为恢复和修整活动提供的资金

- 只有位于确定可以接受 FEMA 公共援助 (FEMA PA) 的郡内项目才可获得此类资金。
- 此计划（公共法 113-2）中的任何拨款都要进行审核，确认符合 42 U.S.C. 5155 中的联邦利益重复指导原则，特别禁止拨付资金用于可收回投资的活动，或者 FEMA、美国陆军工程兵团 (ACE)、其他联邦或州来源已提供足够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赔偿）的活动。
- HUD 已为其签发免检证书的任何合格 CDBG 活动。

为规划和重建活动提供的资金

- 只有位于确定可以接受 FEMA 公共援助 (FEMA PA) 的郡内项目才可获得此类资金。
- 此计划（公共法 113-2）中的任何拨款都要进行审核，确认符合 42 U.S.C. 5155 中的联邦利益重复指导原则，特别禁止拨付资金用于可收回投资的活动，或者 FEMA、美国陆军工程兵团 (ACE)、其他联邦或州来源已提供足够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赔偿）的活动。任何合格的 CDBG 规划活动或 HUD 已为其签发免检证书的规划活动。

为基建活动提供的资金可用作开展其他联邦机构联合资助的 CDBG-DR 合格活动的配套要求。

- 只有位于确定可以接受 FEMA 公共援助计划 (FEMA PA) 的郡内项目才可获得此类资金。
- 此计划（公共法 113-2）中的任何拨款都要进行审核，确认符合 42 U.S.C. 5155 中的联邦利益重复指导原则，特别禁止拨付资金用于可收回投资的活动，或者 FEMA、美国陆军工程兵团 (ACE)、其他联邦或州来源已提供足够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赔偿）的活动。
- HUD 救灾拨付的 CDBG-DR 资金可用于 FEMA 资助的公共援助项目所需的 25% 本地配套款项，或用作开展任何其他联邦机构资助的 CDBG-DR 合格活动所需的非联邦配套要求。
- 合格的基建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水/污水处理设施，包括暴雨排水沟
 - 洪灾救灾项目
 - 街道和人行道
 - 木板道及其他海边基础设施
 - 公用事业
 - 根据需要确定其他公共基础设施，并向州政府咨询以确定合格性。

为基建银行提供的资金

- 只有位于确定可以接受 FEMA 公共援助计划 (FEMA PA) 的郡内项目才可获得此类资金。
- 此计划（公共法 113-2）中的任何拨款都要进行审核，确认符合 42 U.S.C. 5155 中的联邦利益重复指导原则，特别禁止拨付资金用于可收回投资的活动，或者 FEMA、美国陆军工程兵团 (ACE)、其他联邦或州来源已提供足够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赔偿）的活动。
- 合格的基建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水/污水处理设施，包括暴雨排水沟
 - 洪灾救灾项目
 - 街道和人行道
 - 木板道及其他海边基础设施
 - 公用事业
 - 根据需要确定其他公共基础设施，并向州政府咨询以确定合格性

5. 州政府和当地行政管理

州政府和当地的行政管理通常包括工作人员、设备、顾问以及其他涉及选择、资金、援助和监督地方项目的管理费用，提供给 HUD 的详细季度报告、遵循所有相关法律的文档以及其他开支。

此时，纽约州预期从其首次分配的 CDBG-DR 资金中划拨最高 \$8570 万用于州政府和当地的行政管理。其中包括提供技术援助、公共教育、改进现有行政基础设施、改善已有计划并以有限的行政费用创造最大效益等工作。但是，确切的分配额将取决于最终符合条件的全部活动总数，以及为其他符合条件的所有活动批准的资金总额。

划拨给此项活动的实际金额最高为纽约州募集的所有 CDBG-DR 赈灾资金的 5%。我们强烈鼓励受赠者（即次级承授人和次级受赠者）最大程度地减少其行政费用，使可用于计划活动的资金最大化。为实现这一目标，符合条件的受赠者行政费用总额将针对每类活动（即房屋修缮、经济发展、社区规划和公共基础设施）使其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但任何类别不会超过 5%。

对于初期资金请求，OCR 将请求 \$2500 万 CDBG-DR 援助资金，用于解决州政府和当地政府的行政费用。预计在请求的资金总额中，将划拨适当资金给 UGLG 和次级受赠者，用于代表州政府管理活动。预计这些实体的初期费用包括计划启动费用、必需的计划环境审核费用、与承包商和非营利机构履行协议的费用以及一般日常行政费用。州政府要求，UGLG 和次级受赠者为直接行政费用和间接费用（如批准的间接费用拨款计划中确定的一样）提供单据，然后提交给 OCR。

州政府将剩余的资金用于截至目前为准备行动计划、指导文档以及合同合作伙伴协议而发生的签约费用；与实施软件相关的费用；纽约州所管理的计划环境审核资金；以及 CDBG-DR 计划的日常行政费用。州政府的费用将按照州政府与 HUD 一起存档的当前间接费用拨款计划，以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形式提供单据。

A. 合格的行政费用：

通常，这些费用涵盖与薪水、工资和资助受赠者工作人员、当地公共机构的工作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包括参与 NYS CDBG 资助款计划管理的顾问和次级受赠者）的相关费用有关的行政费用；

- 向地方官员和市民提供有关 CDBG 资助项目的信息；
- 与计划实施活动无关的一般计划管理和审核的内部会议；
- 准备计划预算和时间表以及修正案；
- 开发保证符合 CDBG 计划要求的系统；
- 与总体计划的环境审核记录相关的费用，包括资金发放；
- 与顾问一起准备有关拨款管理或其他相关工作的建议申请 (RFP) 和资格申请 (RFQ) ；
- 制订跨部门协议以及与次级受赠者和承包商的协议，用于执行计划活动；
- 监控计划活动的进度，以及是否符合计划要求；
- 准备与援助款有关，要提交给 OCR 的报告和其他计划相关文档；
- 协调解决审计和监控结果问题；
- 根据州政府目标评估计划结果；
- 管理或监督主要责任与包括上述任务的计划有关的人员；
- 与执行计划和根据第三方合同执行管理服务相关的公务出差费用；
- 购买专用于 CDBG 拨款管理的资本设备，如文件柜；以及
- 对 CDBG 拨款管理要求开展培训

B. 合格的计划实施费用：

除行政费用以外，UGLG、次级受赠者和州政府还可为特定计划实施费用申请资金。这些费用不受 5% 管理费用上限的限制，通常是可以直接归属于实施特定提议活动的费用。这些活动包括：

对于房屋活动，这些活动包括：

- 推广援助活动；
- 核实客户合格性、申请者接收和处理的服务；
- 为受益人提供知识或咨询；
- 准备现场特定环境审核和环境评估，如 SHPO 确定、化粪池测试或第 1 阶段勘测；
- 制订建造规范、投标准备和订立合同；
- 编译接收 CDBG 援助款的个别住房单位的成本数据；
- 施工监控和现场监控；
- 付款处理；
- 申请费和相关法律开支；
- 工程和/或建筑费用；
- 监控；
- 客户/承包商纷争解决
- 任何其他实施计划所需的专业服务

对于经济发展计划实施活动，可以包括

- 推广援助活动；
- 核实客户合格性的服务；
- 为受益人提供知识或咨询；
- 准备现场特定环境审核和环境评估，如化粪池测试或第 1 阶段勘测；
- 准备还贷文件，以及与完善安全性、付款处理、贷款发放相关的所有费用；
- 实施计划和审核项目文档等所需的专业服务费用，包括工程和建筑费用；
- 与建造有关的法律费，如临时或永久地役权费用和申请费用；
- 任何必需的建筑或规章许可，或与合规相关的费用；
- 制订建造规范、投标准备和订立合同；
- 劳工标准合规工作，包括完成所需的现场员工面试、核实和审核确认的工资单；
- 客户/承包商纷争解决；
- 任何其他实施计划所需的专业服务；

对于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计划实施活动，可以包括：

- 推广援助活动；
- 核实客户合格性的服务；
- 为受益人提供知识或咨询；
- 准备现场特定环境审核和环境评估，如化粪池测试或第 1 阶段勘测；
- 与建造有关的法律费，如临时或永久地役权费用和申请费用；
- 任何必需的建筑或规章许可，或与合规相关的费用；
- 劳工标准合规工作，包括完成所需的现场员工面试、核实和审核确认的工资单；
- 制订建造规范、投标准备和订立合同；
- 实施计划所需的专业服务费用，包括工程和建筑费用；
- 客户/承包商纷争解决；
- 任何其他实施计划所需的专业服务；

6. 推行优质耐用、高效节能和卫生防霉的建造方法

所有新建的多户和单户住宅必须符合州建筑法规和当地适用并批准的建筑法规、标准和条例。此外，所有新建房屋还必须符合州能源法规的要求，该法规基于 2009 年国际节能法规。

所有涉及修复和/或减灾的单户和多户住宅建设活动，必须符合州建筑法规和所有当地适用并批准的建筑或住宅法规、标准或条例。在纽约州州务厅指导下，州建筑法规采纳了 2006 年国际建筑法规和相关国际法规（管道工程、机械等）。此外，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需要使用一定的建造方法，包括使用防霉建造方法和材料。最后，按照 HUD 指导 (FR-5696-N-01)，纽约州的行动计划必须考虑和解决海平面上升的问题。纽约州将通过提议计划整合（如果适用）适当的减灾措施和洪泛区管理。

所有住宅建筑的新建或严重受损建筑的更换和/或重建必须符合绿色建筑标准；未严重受损的建筑修复工作必须遵循 HUD CPD 绿色建筑改建清单中的指导原则。受绿色建筑标准限制的任何建设必须符合业界公认的标准，并在以下项目中获得至少一项认证：

- 能源之星
- 企业绿色社区
- 绿色能源与环境设计先锋奖
- ICC-700 国家绿色建筑标准
- EPA 室内空气质量升级计划
- OCR 批准的其他任何等效的综合性绿色建筑规划。

通过利用 2006 年国际法规和 2009 年国际节能法规，州政府可维护一个可靠的建筑和能源法规，该法规反映了最新建造技术和实践，能够促使建筑恢复和能源效率达到一个较高的水平。的确，当前的州建筑法规对大多数住宅建筑提出了比洪峰基线海拔更高的海拔要求（BFE 加上 2 英尺）；此标准将继续对洪泛区内的新建房屋提供重要恢复和防护。不过，州政府还将监控持续建造和重建工作，确定是否有必要更改州法规，促使建筑恢复能力和效率得到提升。此外，州政府正在通过开展公众意识活动来促进建筑恢复，通过教育活动来指导管理者、设计专业人士、施工人员和开发人员遵循有关建筑抗灾能力和节能的要求和方法。

7. 为受灾地区所有收入群体提供足够的防洪住宅

正如行动计划所述，纽约州可以提供其首批 CDBG-DR 补充拨款的一部分，用于可负担的独户和多户住宅建设活动，其中包括受灾地区重建、减灾和直接整体援助。

纽约已推行了多项计划和方案，能够为有特别需要的个人提供服务，其中包括老年人和高龄孱弱老人、残疾人、长期无家可归者、可能失去家园的人，或是正过渡到永久住所和独立生活的人。受洪水影响的无家可归者避难所和过渡性住房如果位于百年洪灾区之外，则有资格通过 CDBG-DR 资金获得援助。如果位于洪灾区以内，则有资格在洪灾区外获得重建援助。

2010 年 12 月，由 HUD 批准的纽约州 2011-2015 年综合计划确定了纽约州要采取具体策略和行动，以满足低收入和中等收入人群、高危人群以及有特殊需要人群（例如，老年人、高龄孱弱老人、残疾人、酒精或其他药物成瘾者，以及 HIV/AIDS 患者）的各种住房需求。同时，还需要提供多种住房选择，以便为独立生活、需照顾的独立生活、集体居住、需要专门护理者等人群提供服务。除房屋之外，还应将所需的支持服务与相应可负担的住房相结合。继最近的风暴灾害之后，所有这些问题都是重建社区需要考虑的问题。

进行任何新建和修复工作时，均需考虑房屋未来住户（尤其是有特殊需求人群）的需求。政府中心领导单位(COG) 和受资助城市可能需要与非营利机构以及向有特殊需要的个人和人群提供住宅的人合作，以保证其住宅已通过能够满足其需求的方式更换或修复。

8. 拨款方法

正如行动计划之前所述，通过 NYS HCR、FEMA、纽约州国土安全与紧急服务局 (DHSES)、县政府、当地政府以及其他相关方之间的外展协作，纽约实施了一系列潜在活动，并以此次划拨的 CDBG-DR 资金作为支持。纽约州计划采用以下方法为符合条件的活动划拨 CDBG-DR 资金。

纽约州将通过两种方式划拨其 CDBG-DR 资金。

与其每年一次的非灾害 CDBG 拨款相同，纽约州会将部分 CDBG-DR 资金直接划拨给一般地方政府单位 (UGLG)，以帮助管理住房援助款并将其分发给需求未被满足但符合条件的居民。截至本文发表之时，纽约州一直在与纳苏郡和苏福克郡的代表就加入合约所必需的准备进行讨论，此合约可保证将 CDBG-DR 援助款及时有效地发放给符合条件的居民。

纽约州向 UGLG 提供资金的流程如下：

1. 项目由纽约州政府设计制定，同时就管理这些资金的方法提供具体指导，以便跨市界统一执行纽约州的住房援助计划，并确保受赠者之间的公平性。
2. UGLG 将以非竞争性资助为原则，根据实施此类活动的郡需求尚未满足的评估情况来接受 CDBG-DR 资金划拨。
3. OCR 将通过 HTFC 加入与 UGLG 的次级承授人签署的协议。
4. UGLG 必须应 OCR 的要求遵守公民参与计划。
5. UGLG 可以直接管理住房援助活动，或作为符合条件的次级受赠者机构加入次级受赠者协议，以帮助管理 CDBG DR 住房援助活动。不论哪种情况，所有资金都将通过 OCR 进行划拨，而 OCR 将保留对 DRGR 系统访问、罚款处理、报告和资金保证授权的控制权。根据 OCR 提供的所有指导、规则和法规，UGLG 和/或其次级受赠者将负责所有住房援助个案管理并授权管理活动。
6. OCR 将与各 UGLG 密切协作，确保行政人员和员工具备相应资质并能够及时交付资源，确保此次拨款的所有资金及时分配到位。
7. 如果计划中还有未使用的资金，则将根据其他 UGLG 和纽约州所开展的活动需要进行重新分配。

对于未分发给 UGLG 的资金（如经济发展），纽约已选择直接负责活动。纽约州可以通过以下一种方式管理这些资源：

1. OCR 可以利用内部资源直接负责活动，从而有效管理和监控资金。
2. OCR 可以通过 HTFC 加入与其他符合条件的州政府部门和/或当局签署的跨部门协议。在这种情况下，所有资金都将通过 OCR 进行划拨，而 OCR 将保留对 DRGR 系统访问、罚款处理、报告和资金保证授权的控制权。
3. OCR 可以通过 HTFC 加入与符合条件的次级受赠者机构签署的次级受赠者协议，实现对 CDBG DR 资金部分的管理。与前述情况相同，OCR 将保留对 DRGR 的设置、罚款处理、报告和资金保证等各方面的控制权。
4. OCR 可以通过 HTFC 加入与顾问和/或承包商签署的合约，以提供管理和项目交付服务。OCR 将遵循正确的采购程序，以获得顾问和/或承包商的服务。OCR 将保留选择受赠者和所有其他方面管理的控制权，而顾问和/或承包商将提供一般管理协助。

上述任意或所有拨款方法随时可能更改，以确保在拨款期间及时、有效地进行资金分发和消费。任意此类更改都将受到此行动计划第 11 节“*受灾恢复计划修正案*”中条款的限制。

9. 追踪和报告项目结果

恢复计划和项目的绩效将使用项目特定的运营仪表盘和恢复水平技术解决方案进行追踪和监控。

每个恢复计划都将有一个运营仪表盘，为计划主管提供分享当前进度与定量指标相比较的机会。仪表盘将提供独特的项目状态，也将概括必须避免的预计风险、关键的后续步骤和后续活动。策略实施计划中概括的重大项目时间表也将显示在运营仪表盘中，以确保相关方知悉重要日期。针对住房项目，运营仪表盘将监控其关键运营指标，比如每位个案工作者的书面援助款金额、等候建造的住房数量以及修复的住房数量，以确保恢复工作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

为了确保相应人员获得他们所需的信息，每半周将对这些仪表盘进行一次更新，且每周的桑迪灾后恢复小组会议也会对其进行审核。如果项目或活动的进度落后于计划，仪表盘会将任何有碍州政府发放资金目标的情况尽快通知给州领导人。

除了运营管理工具，NYS 还将开发一款在线的恢复规划工具，用于监控不同资金来源的每个项目的进度。该规划工具将分别概括每个项目的主要信息，包括项目状态、项目所有人以及当前所花费的恢复资金，为 NYS 领导人提供追踪和监控每个项目和花费的每一分钱所需的信息。该工具将会定期进行更新，并将提供给所有桑迪相关方，以确保信息保持准确、一致。

10. 拟定的资金分配

目前，纽约州正在与各郡和当地政府以及其他相关方进行磋商，评估所有可用数据，以便以最佳方式分配 CDBG-DR 资金。该决定将在部分程度上基于 FEMA 和 SBA 数据进行制定，同时也将考虑受灾地区目前收集的用于住宅和经济发展援助的预先登记情况。特定受灾地区的实际资金分配方式将取决于所确定尚未满足的需求。但是，FR Notice FR-5696-N-01 要求至少将 80% 的州政府拨款分配给受影响最严重、最贫困的纳苏、苏福克和罗克兰三郡。剩下的 20% 可以分配给除经 HUD 认定为受影响最严重的三郡以外的其他满足条件的各郡。

下表根据类别和位置总结了 NYS CDBG-DR 资金初始分配总额的预估开支（实际开支将由个人、企业和各郡其他相关方根据符合条件的需要所提交的援助申请决定，实际情况可能与下表数据有所不同）：

类别 (以百万\$为单位)	总额	纳苏郡	苏福克郡	罗克兰郡	其他需拨款的郡*
住房	\$788	\$606	\$135	\$3	\$43
经济发展	\$415	\$289	\$114	\$2	\$10
基础设施和当地政府支持	\$250	\$64	\$28	\$2	\$157
基建银行	\$20	\$0	\$0	\$0	\$20
修缮改建资金	\$30	\$0	\$0	\$0	\$30
社区规划	\$25	\$0	\$0	\$0	\$25
行政管理***	\$86	\$0	\$0	\$0	\$86
用于未来分配的搁置金	\$100	-	-	-	\$100
总计	\$1,714	\$959	\$277	\$8	\$470

* 所有其他各郡的特定分配金额将由确定未满足的需求决定

** 配套基础设施/设备包括未分配到特定郡的地区性基础设施项目（包括 MTA 和 LIPA）

*** 分配至特定郡的行政管理总额将取决于实际分配至各郡的资源，以及所确定的行政管理需求。但是，用于计划管理的总拨款额不得超过全部分拨款的 5%。

上表介绍了纽约州总额为 \$17 亿的初始分配计划。正如个人或企业的信用额度一样，当州政府准备花费这些资金时，将根据上述分配计划从 HUD 提取资金，而不是一次性提取 \$17 亿的分配资金。由于还需要额外的资金来管理该计划中所介绍的项目，州政府将向 HUD 提交最新请求，从全部拨款中提取这些资金。在适用且合法的情况下，州政府会在向 HUD 提交这些额外资金请求之前，根据指南对行动计划进行实质性修改。

在资金的初始“提款”请求下，纽约州期望获得以下拨款：

类别 (以百万\$为单位)	总额	纳苏郡	苏福克郡	罗克兰郡	其他需拨款的郡*
住房	\$280	\$215	\$48	\$1	\$15
经济发展	\$180	\$125	\$50	\$1	\$4
基础设施和当地政府支持	\$150	\$38	\$17	\$1	\$94
基建银行	\$0	\$0	\$0	\$0	\$0
修缮改建资金	\$0	\$0	\$0	\$0	\$0
社区规划	\$5	\$0	\$0	\$0	\$5
行政管理*	\$25	\$0	\$0	\$0	\$25
用于未来分配的搁置金	\$1,074	-	-	-	\$1,074
总计	\$1,714	\$379	\$114	\$3	\$1,217

*分配至特定郡的行政管理总额将取决于实际分配至各郡的资源，以及所确定的行政管理需求。但是，用于计划管理的总拨款额不得超过全部分拨款的 5%。

11. 拟定的灾后恢复计划研发

在将最初的灾后恢复行动计划提交至美国住房和城市发展部 (HUD) 之前，应提供包含拟定计划总结的公告以接受全州公开审查，以便让全体公民提出意见和建议。至少可以登录纽约州住房与社区改造部 (HCR) 网站，查看拟定的行动计划。纽约州将确定提交书面评论的截止日期，即在网站发布拟定计划后的至少 7 天内。有关灾后恢复市民参与计划的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行动计划第 12 节“*纽约州公民参与*”。

12. 灾后恢复计划修正案

行动计划的实质性修正案可以被定义为：

- 增加或去除计划中所描述的任何允许的活动（例如，住房援助、业务援助、公共设备/基础设施）；
- \$100 万以上资金的划拨或重新划拨
- 计划受益人的重大更改；
 - 最初拟定的资金拨款中，住房、经济发展/业务援助以及公共设施和服务等类别的变动 超过 10 %（除非未收到足够的申请，否则无法达到各活动所需的目标百分比。）

只有符合实质性修正案定义的修正案，才受到先前在此认定的市民参与过程的限制。实质性修正案定义为去除或增加计划类别或活动、排除先前定义地理区域的修正案，或是在任何类别或活动中资金划拨变动超过 10 % 的修正案。

重要提议修正案的摘要都将发布在 HCR 网站上。重要提议修正案的副本将会通过网站进行发放，而市民们也将获悉这些修正案副本的获取方式。“社区改造办公室”也将审核该重要提议修正案副本。州政府将确定该重要提议修正案书面评论的最后提交期限；根据修正案的紧急程度，该时间段不会少于七 (7) 个日历日，也不会超过 30 个日历日。请将书面评论提交至“社区改造办公室”，地址是 The Hampton Plaza, 38-40 State Street, 9th Floor, Albany, NY 12207-2804。关于所有收到的评论以及州政府对这些评论的回复摘要都将随附到《灾后重建计划》的重要修正案中，同时一并提交给 HUD。

如果提议变更很细微，不会从本质上改变项目，则允许地区通过“细微更正”流程对项目进行修改（通常是对分项目的费用预算进行 10% 的变更，或对受益人进行 10% 变更）。该规定不能视为允许普通的行政管理预算超过允许限度。

13. 纽约州公民参与

纽约州为灾后重建制定了一份专门的公民参与计划。该计划包括适用于州政府和县政府的公民参与要求，以及符合该要求的其他实体执行活动。州政府将会采用新颖的方式来与公民们进行沟通，以及收集他们对于灾后重建资金建议用途的看法。作为该服务的组成部分，纽约州住房与社区改造部会将其《灾后重建行动计划》、任何“行动计划修正案”以及所收到的任何评论全部发布至其网站的显著位置。纽约州还会与其政府合作伙伴（例如纳苏、苏福克和罗克兰郡）进行密切合作，在其公共网站上交叉发布和宣传这些项目的可行性，以确保这些计划能够得到大力宣传和广泛周知。此外，一旦发布《行动计划》和任何修正案，都会通知宣传小组。通过大量发送电子邮件，可以通知各个小组和公民，以确保相关方有足够的时间来对计划或相关修正案进行复审和评论。这些评论以及州政府对于这些评论的回复都将成为《行动计划》和计划修正案的组成部分。《灾后重建行动计划》及其修正案将会发布在“住房与社区改造”网站上，供公民查看和评论，网址是 <http://www.nyshcr.org/Publications/>。

州政府将会充分考虑任何已经收到的关于《行动计划》及其修正案的书面评论或观点。请将评论邮寄到：

纽约州住房与社区改造部（New York State Homes and Community Renewal）
收件人：Alison Russell
The Hampton Plaza, 2nd Floor
38-40 State Street
Albany, New York 12207-2804

也可将评论电邮至 HCRConPln@nyshcr.org。

2013年3月19日（周二）是接收评论的最后期限。

残疾人通过拨打电话或填写书面请求，也可以获得该《行动计划》。电话和地址如下：

纽约州住房与社区改造部（New York State Homes and Community Renewal）
社区改造办公室（Office of Community Renewal）
The Hampton Plaza, 9th Floor
38-40 State Street
Albany, New York 12207-2804
电话（语音） - (518) 474-2057

为了促进市民参与要求并最大程度增加公民的互动，该州将会采取所有必要措施来鼓励公民参与其中，尤其是中低收入公民、住在贫民区和破旧区（CDBG 资金就被提议用于这些区域）的公民、非英语人士、少数族裔和残疾人。

A. 适用于参与 CDBG-DR 计划的地方政府的公民参与要求

为确保申请方符合《1974 年住房和社区发展法》（包括修正案）第 508 条的规定，一般地方政府单位 (UGLG) 向州政府申请或接受灾后重建资金的公民参与要求如下：

各申请方都应为公民提供足够的机会，来参与 CDBG 项目的计划、实施和评估。申请方应当为公民提供足够的信息、获取公民的观点和建议，并为其提供机会，以对申请方先前的社区发展业绩做出评论。

所有接受 CDBG-DR 资金的 UGLG 都必须有一份被采纳的书面《公民参与计划》，该计划要：

1. 鼓励公民参与并为其提供条件，尤其要重点关注中低收入人士（贫民区和破旧区，以及资金被建议用于的区域的人士）的参与情况。
2. 为公民提供合理且及时的途径，以查看地方会议、信息和记录等信息。这些信息要与州政府提议的分配方法相关（州务厅的法规要求）、与《1974 年住房和社区发展法》（包括修正案）第 I 条的资金实际用途相关、与一般政府单位提议的和实际的 CDBG 资金用途相关；
3. 为中低收入人士代表群体提供技术帮助，他们需要这样的帮助来提出建议，至于帮助的水平 and 类型则由承授人决定；
4. 提供潜在或实际受益人对提议活动和项目结果的看法，并为残疾人提供顺应安排；
5. 为书面投诉和抱怨给出及时的书面回答，通常在 15 个工作日内；
6. 确定出如何满足非英语居民需求的方式，有大量非英语居民居住的地区便是考虑对象；
7. 制定相关流程和政策来确保项目中没有歧视现象（主要针对残疾人），策划相关活动以获得联邦政府的财政援助（《1973 年灾后重建法》（包括修正案）第 504 条要求）。

该计划必须开放给公众，且必须包含满足下列要求的流程：

B. 绩效听证

在结束灾后重建项目前，可能会要求 UGLG 和州次级受赠者举行一场公众听证会，以获得公民观点并回答与项目绩效相关的问题。只有在广泛通知大众之后，才能举行该听证会，时间和地点都要以实际受益人的便利为前提，若有残疾人士和非英语人士参加，还要为其提供顺应安排。

必须妥善保管有关听证会和出席人士名册的书面记录，以供州政府官员查看。这些要求不能视为限制申请方提出申请的责任和权力。

C. 申诉流程

每个一般地方政府单位（UGLG）、国家机构/机关或 CDBG-DR 资金赞助的次级受赠者都须拥有书面形式的公民和管理申诉流程。书面公民参与计划须为公民提供与这些流程相关的信息，或者至少提供与公民在何时何地可获取书面流程复印件相关的信息。

所有确定与一般地方政府单位、国家机构/机关或次级受赠者社区发展项目相关的低效的公民书面申诉都应得到认真、即时的考虑。地方政府应采取各种诚意举措以圆满地解决申诉问题。申诉者可向即将负责调查和审核申诉的首席民选官员、机构主管或执行董事提出申诉。在可行情况下，首席民选官员、机构主管或执行董事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诉者做出书面回复。复印件将被转寄至社区改造办公室。

申诉者须知晓，如果对答复不满意，申诉者可以向社区改造办公室提出申诉。所有与违反公平住房/平等机会规定（包括歧视）相关的公民申诉将被转寄至下方地址以供处理：**Office of Fair Housing and Equal Opportunity, The Hampton Plaza, 38-40 State Street, Albany, NY 12207-2804。**

该计划还声明，对联邦政府批准灾后重建项目持异议的个人可以书面形式向社区改造办公室提出反对意见。但政府将只考虑基于以下立场提出的反对意见：

1. 申请者对需求和目标的描述明显与事实和数据不符；
2. 即将进行的活动明显不适合满足申请者确定的需求和目标；以及
3. 该申请不符合灾后重建计划和计划修正案或其他适用法律所规定的要求。

文件材料须由地方政府保留以支持符合上述提及要求的证明。

14. 拨款和项目实施概述

这些资金将用于符合条件的灾后重建活动，旨在支持与 2011 年和 2012 年灾难相关的房屋修缮、重建、减灾、经济复苏、社区规划和基础设施修复和改善等工作。

15. 项目区域

纽约州 CDBG-DR 项目区域包括本文之前所述的纽约州各县。受飓风“桑迪”和飓风“艾琳”以及热带风暴“里伊”影响，这些县已接到联邦灾难声明。该声明基于 HUD 根据 FEMA 和 SBA 检查数据做出的破坏程度评估以及纽约州提供的进一步数据资料。符合援助条件的区域包括县内无权享有福利社区和还未得到此项目直接援助的有权享有福利区域。

16. 避免并减少诈骗、滥用和管理不善的发生

1. 人员安置:

当前的非灾难 CDBG 项目由七名项目员工和一些协助人员管理。OCR 正准备制定一个专用于 CDBG-DR 的人员安置计划，旨在提供适当的人员安排并确保所有使用这些资金开展的活动可以得到高效地管理、符合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并且在拨款后可立即实施。此外，OCR 还在考虑其他的选择，包括但不限于与其他州政府部门、机构和机关的员工合作，与当地政府建立伙伴关系，与非营利和营利次级受赠者合作和/或与可帮助管理项目的顾问订立合同等。

除此之外，OCR 正与重灾郡共同商讨加强当地管理能力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雇用额外的员工，与符合条件的次级受赠者机构合作和/或与可帮助管理项目的顾问订立合同等。

2. 时效性:

从 HUD 做出资金承诺之日起，CDBG-DR 资金须在两年内兑现。政府预计在此期限内兑现全部承诺资金。

为了确保可以实现此重要目标，政府将落实三个关键流程。首先，政府将设立有权按时按预算实施恢复重建工作的恢复重建管理办事处 (RMO) 或相似的机构。该组织由高层领导组成，他们负责利用政府资源以有效落实恢复重建项目。该团队已经开始对项目进行策略性的优先级排序，因此在做出资金承诺当天，政府便可以开始拨款。此外，RMO 还将通过详细的运营仪表盘和策略实施计划 (TIP) 对项目进展逐一监控。TIP 可设定清楚的项目时限并突出未按时完成的项目。RMO 需要拥有相关的权利、人员和工具以成功地贯彻恢复重建工作。第二，政府须开发一个网上项目跟踪数据库，用于概述项目级别的详细信息和状态更新。该工具将提高公众透明度并增加责任感，从而确保按时完成灾后重建工作。最后，政府需要定期发布重建工作进展报告，告知联邦政府、当地合作伙伴和公众最新的重建工作进展状况。这三项计划可帮助政府兑现两年的资金拨款承诺。

3. 项目收益:

在此阶段，政府期望通过 CDBG-DR 资金资助的经济发展活动创造项目收益。所有产生的项目收益将返还给 HTFC。HTFC 收到款项后将项目收益分配 CDBG 资金的年度拨款计划中。这些资金将不再是灾后重建资金，并且将受所有标准 CDBG 法规约束。产生的任何项目收益将按照 24CFR570.489(e) 和 24CFR85.25 规定中提供的项目收益指导进行管理。

4. 采购:

所有一般地方政府单位、国家机构/机关或纽约州 CDBG-DR 援助的次级受赠者都须遵守联邦采购指南，详情请参见 24CFR85.36。

5. 反对转移和搬迁:

所有一般地方政府单位、国家机构/机关或纽约州 CDBG-DR 资金的次级受赠者应该尽可能地减少人员或机构转移并帮助因灾难而无家可归的人。如果个人或机构因为纽约州 CDBG-DR 投资而需要转移，州政府将根据《统一搬迁要求》提供必要援助。

对洪水泛滥区的损毁和遭严重破坏建筑物的收购不包含在规定的内。

6. 避免重复获益:

对于受纽约州 CDBG-DR 资金全部或部分资助的所有公共基础设施、住房和经济发展活动，OCR 将与一般地方政府单位、国家机构/机关或次级受赠者以及 FEMA 和其他为避免重复获益而提供恢复重建资金的适用联邦和州机构展开直接合作。恢复重建资金的来源包括但不限于：FEMA 个人援助、FEMA 公共援助、用于商业和屋主/租户的 SBA 灾难贷款、纽约州房产修复和重建基金 (HRRF) 以及帝国州减灾资金 (ESRF)。对于纽约州 CDBG-DR 资助的住房和小型商业援助项目，OCR 将向所有次级承授人、次级受赠者、承包商、合作伙伴等提供书面政策和流程（包括所有必要的表格和报告文件），以方便他们计算和确定是否重复获益。一旦确定重复获益，OCR 将直接与次级承授人、次级受赠者、承包商或其他合作伙伴协作以确保收回援助资金。

7. 国家目标:

纽约州 CDBG-DR 基金资助的所有活动须满足以下三个国家目标中的一个：解决紧急需求，受益群体主要是中低收入 (LMI) 人士；或者帮助贫民区修缮被毁坏设施；1974 年颁布的住房和社区发展法案中所规定内容。

拨给纽约州的至少 50 % 的 CDBG-DR 资金须用于满足国家目标的活动，即主要造福于中低收入人士。为了确保遵守此要求，政府和次级承授人、次级受赠者、承包商以及其他合作伙伴将采取以下措施：

对于与住房相关的活动，政府根据申请和合格性检查流程优先为符合要求的中低收入家庭提供援助。按照 2013 年收入指南中的中等收入家庭鉴定方法，这些中低收入家庭的收入应不高于中等家庭收入 (AMI) 的 80%。OCR 已与 HUD 认定的重灾县展开合作以确定主要中低收入群体遭受的破坏范围，并与各县共同为这些群体提供必要的援助。

虽然向符合条件的 LMI 家庭提供帮助是政府的首要任务，但是我们的需求评估显示，灾难的影响远远超出 LMI 范围。因此，政府还努力根据紧急需求的国家目标审核收入大于 AMI 80% 的家庭。受这些风暴其中之一的影响他们有许多亟待满足的需求。这样做的目的是，确保向尽可能更多的家庭提供援助并推动整个社区的恢复重建。

对于小型商业活动，虽然 CDBG-DR 项目没有要求记录援助项目所创造和保留就业岗位受益者的家庭收入，但根据我们的小型商业援助计划，OCR 要求报告所有创造或保留就业职位的薪资范围。这样做可确保准确地报告这些活动所提供援助的受益者数量，且有助于达到要求 50% 的支出限度。

通过管理拨款项目下所有活动，政府及其合作伙伴将严密监控资金的实际支出和受益人口，从而确保我们可以达到或超过要求的 50% 支出限度。

8. 记录查询：

政府将为公民、公共机构和其他相关方提供合理、即时的访问服务，使他们可以查阅与政府 CDBG-DR 行动计划和实施过程中行动计划所覆盖项目的援助进展相关的信息和记录。您可向管理每个项目的相关机构请求此类信息。

9. 独立的内部审计和调查：

通过独立的内部审计，政府保证遵守 A-122 和 A-133 要求，并向联邦票据交换中心、HUD、州政府和州长办公室提供所有审计结果。

10. 公民申诉：

政府应回应公民提出的与灾后重建计划或修正案以及季度报告相关的申诉。您须向社区改造办公室提出申诉。必要时，社区改造办公室会将您的申诉提交给相关机构。可行情况下，政府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诉者提供即时的实质性书面答复。纽约州所有资金接受者（即次级承授人和次级受赠者）需要按照这些流程回应公民关于接受者所实施活动的申诉。

11. 监管要求:

UGLG、州机构/当局或次级受赠者必须遵守公平住房法案、非歧视原则、劳工标准以及适用于 CDBG 计划的环境要求，如下所示：

- 公平住房法：UGLG、州机构/当局或次级受赠者必须采取措施进一步确保遵守公平住房法；在收集公众评论、规划和实施住房相关的活动时，将包括附近参与组织、社区发展组织、社会服务组织、社区住宅开发组织，以及每个受灾社区或附近属于中低收入援助类别的社区。

任何将由州政府管理的活动都将按照州政府的《公平住房选择障碍分析》和 2010 年 11 月通过的《公平住房计划》执行。由州政府直接进行的大部分活动都不影响住房活动；不过，任何按照“公平住房原则”进行的工作将被视为影响住房的因素。直接向 UGLG 提供援助的任何活动都会要求 UGLG 制定《公平住房计划》，为坚实推进公平住房做出具体的努力，包括评估地区法律等。预计进行的任何规划活动都会要求进行公平住房实践复审，并解决计划中与此相关的任何顾虑。

目前，州政府打算向以下三个郡直接提供住房援助资金—纳苏郡、苏福克郡和罗克兰郡。这三个郡都已向州政府提交其最近的《公平住房计划》和《公平住房选择障碍分析》，以供审查。这些计划涵盖当前参与郡县联合的郡县中的所有市民。州政府针对三个郡县受灾最严重市政辖区（如早前在《住房需求评估》的此项计划中确定的一样）的审核表明，所有市政辖区都参与了各自的联盟，因此已经与其当地的公平住房计划保持一致。此类参与应当确保不会妨碍向这些受灾最严重的地区及时发放 CDBG-DR 资金。在允许向目前尚未参加郡县联合的地区提供援助之前，可能会要求郡县从各自的未参与市政当局获得证明文件，证明它们既没有采纳该郡县的《公平住房计划》，自己也没有符合 HUD 要求的计划。

下面是各个郡《公平住房计划》的摘要。

纳苏郡:

最近的障碍分析由纳苏郡于 2010 年进行。根据评估，该郡确定了 12 个妨碍坚实推进公平住房选择的因素。正在采取各种不同的活动解决这 12 个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平住房培训与座谈会、改进法规实施活动和行动、创建经济发展和运输网络，以及向当地社区政府拓展，缓和反对公平住房活动的声音。此外，计划还清楚地概括了该郡调查公平住房妨碍因素的流程，以及确定妨碍因素后采取的补救措施。

苏福克郡:

苏福克郡目前正在更新其《公平住房选择障碍分析》。制定该行动计划时，他们准备用于审查和包含在文档中的信息都不够充分。不过，NYS OCR 将监控该郡准备该文档的进度，并确保采取的任何活动都符合该郡修订计划的要求。

罗克兰郡:

2011 年 2 月，罗克兰郡发布了其《公平住房选择障碍分析》的最终草案。该分析报告确定了主要的妨碍因素，并介绍了补救措施。已确定的妨碍因素示例包括语言障碍、缺乏收容所，以及选择市政当局时限制性的分区规则。为解决这些顾虑，该郡已经实施了很多策略，包括：保护用于社区发展活动的联邦资金、扩大公平住房活动和服务（比如扩大范围与加强教育、进行公平住房测试以确定潜在问题）、支持整个郡的廉租房建设，以及确保当地分区规则与公平住房选择的一致性。该郡已将他们的人权委员会确定为有权充当 HUD 代理人的机构，负责调查住房歧视申诉。此外，该郡还制定了一个详细的申诉流程，任何确定的公平住房申诉问题均需遵守该流程。

在整个资金的管理过程中，OCR 都将进行常规监控拜访。在这种监控的一部分，OCR 将审核市政辖区的《公平住房计划》，并确保所有活动均按照已采纳的计划进行。

- **非歧视原则：**UGLG、州机构/当局或次级受赠者必须遵守现有的联邦政策，确保在联邦 CDBG-DR 资金全部或部分资助的任何计划下，没有任何人因种族、肤色、民族、宗教、性取向、家庭地位和/或身体和精神残障而被排除、拒绝给予福利或遭受歧视。UGLG、州机构/当局或次级受赠者必须证明遵守了所有平等法律、行政命令和法规。

- 劳工标准：UGLG、州机构/当局或次级受赠者必须监督遵守 40 U.S.C. 276a-a7 和 29CFR Part 5 提供的戴维斯-培根法案劳工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法规要求，在 CDBG 资助或 CDBG 援助的超过 \$2,000 的公共工程建设合同中，或者需要为八人或以上支付工资的住宅建设或修复项目中，承包商或转包商为雇用的所有劳工和技工支付的工资，不能低于劳工部以及戴维斯-培根相关法案的要求。
- 少数民族与妇女工商企业 (M/WBE)：UGLG、州机构/当局或次级受赠者必须采取积极的措施，确保尽可能采用少数民族公司、妇女商业企业和劳动力过剩地区的公司。UGLG、州机构/当局或次级受赠者应采取以下所有措施来促进这一目标：
 - 确保在可行的最大范围内采用小型企业、少数民族拥有的公司和妇女商业企业。
 - 预告近期的商业机会并安排采购资源和签订合同的时间范围，鼓励和促进小型企业、少数民族拥有的公司和妇女商业企业参与。在招标过程中，考虑竞标大合同的公司是否愿意转包给小型企业、少数民族拥有的公司和妇女商业企业。当合同太大，一家小型企业、少数民族拥有的公司和妇女商业企业无法单独承接时，鼓励他们联合承接。
 - 在邀请和使用小型企业、少数民族拥有的公司和妇女商业企业时，从相关组织获取服务和支持，例如小型企业管理局和商务部少数族裔发展署。
 - UGLG、州机构/当局或次级受赠者应联系帝国发展公司少数民族和妇女企业发展部（地址：30 South Pearl Street, Albany, NY 12245, (518) 292-5250）或者在网站 www.nylovesmwbe.ny.gov 上检索，获取少数民族和妇女商业企业 (MBE/WBE) 认证公司的名单。
- 第 3 条：根据《1968 年住宅暨都市发展法》(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 Act of 1968) 的修订，UGLG、州机构/当局或次级受赠者应确保使用 NYS CDBG 资金所创造的就业及其他经济机会，在可行的最大范围内导向低收入和超低收入人群，特别是由政府援助住房的人群，同时导向为低收入和超低收入人群提供经济机会的企业。第 3 条所述的援助包括 NYS CDBG 资金与房屋修缮、房屋建造或其他公共建筑项目相关的支出。

第 3 条要求适用于超出 24 CFR 85.36(d)(1) 所述小型购买临界值的所有采购行为，而不管该采购是否受 24 CFR 85.36 的管制。第 3 条适用于由触发 3 条要求的援助金资助的整个项目或活动。

获取 NYS CDBG 资助超过 \$200,000 的 UGLG、州机构/当局或次级受赠者，在价值 \$100,000 或以上的所有建筑合同中必须加入第 3 条的条款。

- 环境：与 24 CFR Part 58 的环境要求相关的特定说明适用于所有 UGLG、州机构/当局或次级受赠者。有些项目不需要进行环境评估，但所有 UGLG 都必须向 OCR 提交资金发放申请和证明。在部门确认已经执行适当的环境审核之前，不会发放资金。UGLG 不能将 CDBG 救灾资金用于 FEMA 最新洪水报告地图中未标示为特殊洪灾危险区域的任何活动，除非同时根据行政命令 11988 和 24 CFR Part 55 确认该行为可以将泛滥区的损害降至最小。对于纽约州政府自己承担的任何活动，政府内部将进行环境审核，并向 HUD 提交资金发放申请。如果适用，纽约也可以聘请其他联邦机构对某些《斯塔福法》(stafford Act) 活动进行环境审核。

对于 OCR、其他州政府机关/部门或任何次级受赠者所承担的任何工作，OCR 均将作为责任实体，进行所有环境审核，并将任何拨款申请直接提交给 HUD 进行核准。

- 含铅油漆：所有纽约州 CDBG-DR 资助的住宅翻新和防灾项目都必须符合 40CFR Part 745 中的 EPA 规定以及 1992 年住房含铅涂料危害防治法 (24 CFR Part 35)。必须认真遵守这些法规要求，以确保降低任何翻新或新购住宅房地产的铅危害暴露。如需了解这些法规，请访问 www.hud.gov/offices/lead/enforcement/lshr.cfm。

HUD 已经制定了一份说明性指引，它可用于解答实施这些新法规时出现的许多问题。该说明性指引刊登在：

www.hud.gov/utilities/intercept.cfm?/offices/lead/library/enforcement/LSHRGuidance21June04.pdf

对于通过这些法规或该说明性指引不能解答的问题，受赠者应将这些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 OCR。OCR 将提供书面答复。

12. 技术援助和能力培养：

州政府理解，很多社区在暴风灾后重建过程中能力有限。州政府将为社区提供技术援助以及资源，以便社区能培养能力，进而更好地管理灾难恢复 CDBG 资金。在整个拨款过程中，将为 UGLG、州政府机关/部门或 CDBG-DR 资金次级受赠者提供有关遵守法规的援助。目的在于，为各郡县提供尽可能最大的自治权，同时确保遵守 CDBG 法规。虽然尚未从各郡县或其他机构收到任何正式的技术援助请求，但州政府还是就项目政策和流程的制定，积极与各郡县及其预期次级受赠者进行协商，并提供资助金总体管理指南。这种密切的合作关系预计将贯穿资助金的整个使用期限。

OCR 目前正在增加现有员工人数，并对员工进行重组，以更加有效地管理资助计划。预计 OCR 将额外聘请 20-30 名员工，帮助管理 CDBG 计划。此外，州政府也在进行招聘额外咨询服务，以帮助管理计划。最后，每个次级受赠者和负责管理计划的 UGLG 也会增加员工人数，某些情况下，服务机构也会向寻求资金的个人提供更好、更具体的社区援助。

通过由非联邦资金资助的纽约州住宅信托基金公司 (HTFC) 技术援助计划，HTFC 确定了可以为各个管理和行政领域（包括铅性漆、一般计划管理，以及少数民族和妇女商业企业）提供援助的供应商。在可行的范围内，OCR 将充分利用这些资源和顾问，根据需要提供特殊技术援助，尤其针对上述各领域。

13. 监控：

州政府已经制定了针对常规 CDBG 计划的监控规划，并且制定了相应的监控规划，对 UGLG、其他州政府机关/部门或次级受赠者所承担的现有灾难恢复资金进行监督。这些规划将根据这一新的拨款进行必要的修订，并将考虑提交给州政府的任何弃权以及法律所规定的任何条款。我们将特别关注其他利益重复问题。OCR 将通过成熟可靠的应用流程、对 UGLG、其他州政府机关/部门或次级受赠者的监控以及 OCR 所进行的监督，确保受赠者不会获得重复拨款，并确保资金不会被用于应由 FEMA、SBA、其他联邦或州政府支持拨款等报销的项目或作业或者 FEMA、SBA、其他联邦或州政府支持拨款已经为其提供了资金的项目或作业。

为确保每个 UGLG、其他州政府机关/部门或纽约州 CDBG-DR 资金的次级受赠者在操作时都能遵守所有相应联邦法令和法规并满足所有最终期限和要求，我们将通过已经建立的监控策略，对受赠者的项目实施工作进行严密审核和监控并提供广泛的技术援助，以防止发生不合规问题。

我们将就针对每个 UGLG、其他州政府机关/部门或次级受赠者的监督和监控进行备案，并要求每个 UGLG、其他州政府机关/部门或次级受赠者也分别进行备案，以便实施监控流程并方便公众查阅。

对每个 UGLG、其他州政府机关/部门或次级受赠者的监控，都需要分别进行现场和非现场监控，以便跟踪项目进度以及对所有计划要求的合规性。此外，在进行实地走访或确认潜在的不合规问题后，可能还需要进行技术援助走访。

监控和报告的目的是，确定 UGLG、其他州政府机关/部门或次级受赠者是否：

- 根据它们与纽约州住宅信托基金公司 (HTFC) 所签署的拨款协议的规定实施其纽约州 CDBG-DR 项目，是否制定和整理了支持所有行动和国家目标合规性的文档；
- 按照拨款协议要求的时间表按时实施其项目；
- 依照符合 A-122 和/或 A-133 的相应法规，对计划或项目收取合格的费用；
- 遵守拨款协议的所有适用的程序、政策、法律、法规和条款；
- 以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欺诈、浪费和管理不善的机会的方式开展计划；以及
- 能够连续地实施被批准的计划或项目。

在实现这些目标的过程中，我们将通过评价计划管理情况以及与计划和法规要求的符合情况，对计划进行审核。

作业监控可能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是否符合联邦纪事通告 FR-5628-N-01
- 对每个 UGLG、其他州政府机关/部门或次级受赠者的能力和需要进行初始评估
- 定期举行会议或电话会议，对付款申请的所有合同条件、要求和程序进行审核
- 详细解释某个承授人遭遇困难时用以改进拨款管理程序的方式

还必须进一步令 HTFC 满意地证明在以下方面的合规性：

- 计划管理
- 环境合规性
- 公民权合规性
- 市民参与
- 利益冲突
- 财务管理
- 采购
- 担保要求及合同条款
- 戴维斯 - 培根劳动标准合规性
- 少数民族与妇女工商企业 (M/WBE) 合规性
- 财产购置和管理
- 置换、拆迁和更换
- 政策和程序
- 补偿标准

如果发现任何合规性问题，我们将通知 UGLG、其他州政府机关/部门或次级受赠者，并设定答复和实现合规性的最终期限。我们将对状态进行进一步监控，以确保按时解决问题并保持持续的合规性。在合法情况下，我们可能会中止 CDBG-DR 拨款资金。

技术援助

UGLG、其他州政府机关/部门或次级受赠者必须提供技术援助，以便提出请求的公民能够参与，特别是代表中低收入人群的团体。技术援助的程度和类型应由 UGLG、其他州政府机关/部门或次级受赠者根据服务区的具体需要加以确定。

17. 收到的公众评论

评论:

收到一条评论，要求更改与合格房屋修缮活动相关的 *提供给住房活动的资金* 标题下的表述，

从：“更换已在飓风中毁坏或因严重受损而需要拆毁的房屋”

更改为：“更换已在飓风中毁坏或因严重受损而需要拆毁的房屋，或更换可拆毁重建受飓风损坏的房屋，比起提升现有风暴破坏的结构更具经济效益。”

回复:

OCR 同意评论者的看法，已经更改了 *提供给住房活动的资金* 下的表述。

评论:

一位评论者指出，纽约州需要将对中低收入人士的整体利益要求降至总资助金额的 50% 以下。

回复:

CDBG-DR 资金的整体利益要求在联邦公报通知 (FR-5696-N-01) 中进行了专门介绍，确定 CDBG-DR 资金从 CDBG 标准的 70% 降至 50%。虽然该通知同时提供了受赠者如何寻求进一步降低百分比的指南，但特别指出，只有部长发现迫切需要进一步降低这一百分比，才会同意降低。目前，纽约州自信可以在 CDBG-DR 计划的现有参数内满足或超过 50% 的整体利益要求。不过，如果纽约州在计划实施后确定无法达到 50% 的中低收入利益，将根据联邦公报通知的要求，为这一要求寻求免检证书。

评论:

一位评论者要求该计划要阐明非营利机构有资格获得经济发展援助。

回复:

根据 *为经济发展相关活动提供的资金*，行动计划清楚地表明非营利机构有资格获得援助。

评论:

收到屋主和个人的多条评论，要求为其提供直接的房屋修复援助，或特定项目援助。

回复:

OCR 将维护这些寻求援助的屋主和个人的名单，并将信息直接提供给管理当地 CDBG-DR 活动的机构。OCR 将继续接受这一信息，并将其转达给各个机构，以提供直接的扩展援助。

评论:

数位评论者要求延长行动计划的公众评论征集期。

回复:

虽然 CDBG-DR 行动计划的 7 天评论征集期比标准 CDBG 规范通常允许的要短一些，但 HUD 为 CDBG-DR 资金签发了缩短评论征集期的免检证书，以加快资金发放速度。在一个两步骤的流程中，纽约州住房与社区改造部首先通过“公众评论征集通知”公开发布了行动计划的潜在可能性，然后通过其网站 www.nyshcr.org 发布了征求公众评论的行动计划草案，公众评论征集期总计 7 天，从 3 月 12 到 19 日。对于流程中的两个步骤，HCR 根据纽约州综合计划和 CDBG 资金年度行动计划使用的通知流程和程序，通过邮件将通知广泛给相关方。目前，纽约州将继续接收有关其行动计划的评论，但由于官方评论征集期已经结束，他们将根据原定计划向 HUD 提交其行动计划，以确保该计划获得及时审核和批准。社区改造办公室 (OCR) 将在评论征集期后直接回复任何提交评论的实体，并确定这些评论是否会导致 CDBG-DR 行动计划发生实质性变更。按照 HUD 指南的规定，CDBG-DR 行动计划是一个可以在下列情况下进行变更的文档：随着灾后恢复工作的推进出现额外需求，或行动计划中确定的资金缺口由其他资源填补。

评论:

一位评论者要求，所有 CDBG-DR 资助的活动均需遵循特定的促进经济/社会/环境发展的标准。

回复:

纽约州目前正在确定拨款管理流程，将包括一些必须遵循的特定标准。在可行的范围内，该评论者提供的建议将整合到管理指南当中，但需小心谨慎，以确保这些要求满足该项目的联邦要求。

评论:

一位评论者要求使用最低标准，以确保州政府的计划能够为社区灾后重建提供支持，而不是削弱其能力。

回复:

纽约州目前正在确定拨款管理流程，将制定必须使用的最低标准。在可行的范围内，该评论者提供的建议将整合到管理指南当中，但需小心谨慎，以确保这

些要求满足该项目的联邦要求。

评论:

一位评论者指出，州政府在评估损失出租单位的数量时很可能低估这一数字。

回复:

纽约州行动计划首个草案中确定的住房基于准备时的可用数据，不代表完整需求。州政府意识到，这些需求会随着时间的变化而变化，由于需求发生变化，州政府将重新评估其援助优先级，并确定对行动计划进行的实质性修改是否合法。州政府已将出租住房需求的修订信息和临时出租住房援助（查看第 17 页）的信息包含在更新版本计划（2013 年 4 月 3 日）的“住房需求评估”中。

评论:

一位评论者呼吁州政府发现和解决在桑迪后霉菌清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具体地说，该评论者认为州政府应当确保住房维修工作中包括霉菌清理，并要求在任何由州政府资助的霉菌清理工作中使用信誉良好的专业承包商。

回复:

纽约州已经意识到霉菌的潜在危险。同样地，在使用 CDBG-DR 资金进行的任何灾后重建活动中，霉菌清理将是风险评估的一个基本要求。正如该计划所述（参见“合格与不合格的活动”一节），霉菌清理是一项合格的活动，任何霉菌清理都必须符合所有的当地、州和联邦法规。此外，第 6 节中新增了以下信息：推行优质耐用、高效节能和卫生防霉的建造方法。

评论:

收到了长岛公共住房管理局的数封信件和数条评论。

回复:

信件中的许多评论和问题都不专门针对行动计划。任何有关行动计划的评论都已在本节解决。不过，任何其他问题将在私人信件中解答，抑或直接与提交信件的机构协商。

评论:

亨普斯特德镇住房管理局发表说，他们未被包含在 HUD 的受影响最严重住房管理局评估中，已经要求将自己纳入行动计划。

回复:

纽约州已经审核亨普斯特德镇住房管理局提供的信息，并且已将此信息纳入“住房需求评估”。我们已与亨普斯特德镇住房管理局进行直接协商，并将持续确保其合格要求得到解决。

评论:

一位评论者担心，州政府会将主要精力集中到现有受损房屋的基础设施完善上，而不关注新的“宠物项目”。

回复:

基础设施完善的主焦点将是符合 CDBG-DR 条件的 FEMA 公众援助项目非联邦配套要求形式提供援助。这种援助类型仅限于被飓风损坏的现有基础设施。筹建的基建银行将负责全新的基础建设项目，但只能在完全解决紧急灾难影响基础设施需求后实施。

评论:

一位评论者非常关心州政府在受灾地区确保住房供应的能力。

回复:

作为灾难恢复计划的组成部分，纽约州将向出租单位业主提供可行援助。这些业主将有义务确保将至少 51% 的出租单位是出租给中低收入人士，并且租金在指定负担期内保持优惠。

评论:

一位评论者指出，州政府应当考虑将 FEMA 的“危害减轻资助计划”(HMGP)与 CDBG-DR 资金配对，以更加有效地减灾。

回复:

在可行的最大范围内，纽约州的目的是充分利用任何可用资金及 CDBG 资金，确保 CDBG-DR 投资获得最大效果。其中包括利用 HMGP 资金。

评论:

一位评论者表示，现在有必要允许居民开始实施减灾措施，而不是等待漫长的实施流程。

回复:

虽然纽约州理解大家希望尽快开始重建和减灾工作的愿望，但 CDBG-DR 资金拥有特定的要求，实施之前必须满足这些要求。对于在 CDBG-DR 资金承诺前已经开始或将要开始的工作，只要可能且联邦法规和条例允许，州政府及其项目合伙人就会与申请人合作，报销用于该目的的资金。

评论:

一位评论者表明一个愿望：确保已经开始重建工作的屋主不被排除在援助范围之外。

回复:

在可行的最大范围内，纽约州将向已经开始重建工作的屋主提供援助。不过目前，纽约州正在等待 HUD 关于如何解决修复工作已经完成情况的额外指南。除非期间发布指南，否则纽约州无法对该问题提供具体指南。

评论:

一位评论者建议将合格“大型多住户房屋减损”援助的范围扩大，囊括进位于百年洪灾区之外的房产，和/或“桑迪”（或“艾琳”和/或“里伊”）造成的持续破坏，因为许多都遭受狂风侵袭，许多损坏还是由倒塌的树木造成的。

回复:

根据联邦公报通知的要求，仅能向因“桑迪”、“艾琳”或“里伊”造成损坏的区域提供援助。此外，减损计划专门用于避免未来再遭受洪水或风暴损坏。目前，该计划仅限于这种类型的援助。不过，随着需求的变化，该计划也可能包含此类名目。

评论:

一位评论者指出，对多户房产的援助应当包括购买发电机。

回复:

根据多户减损活动的规定，如果发电机被永久安装，则该笔费用就是合法的开支。

评论:

一位评论者指出，第一批多户房屋减损补助金应当限定发放给为中低收入居民提供住房的那些建筑物。

回复:

纽约州“大型多户房屋减损”指南指出，减损活动结束后，房产业主必须确保将建筑内至少 51% 的单位提供给中低收入居民。此外，纽约州指南还要求优先将补助金发放给中低收入人士可以获得好处的房产。

评论:

数位评论者建议，社区规划/重建活动中应当包含相关措施，以解决基础设施的缺陷、规划未来的减损活动，并考虑对居民身体健康、心理健康和经济稳定性的影响。

回复:

纽约州希望其规划计划能够解决任何影响重建工作（支持长期、可持续重建工作）可行性和成功的活动。其中可能就包括满足基础设施需求、弥补缺陷，以及解决身体健康、心理健康和经济稳定性的影响。在该计划获得 HUD 批准后，还将发布更多有关社区规划项目参数的指南。

评论:

一位评论者指出，应当确定规划/重建活动中用于资助改善工作的“基建银行”。

回复:

纽约打算使用所有可行机制来满足需求，和/或规划流程中确定的合格组成活动。

评论:

两位评论者指出，该计划应当专门介绍住房法律咨询服务及合格活动、确定此类咨询服务的特定拨款，并遵循 HUD 的桑迪飓风赈灾住房咨询项目指南中概括的指南。

回复:

虽然不会在行动计划中特别介绍，但是预计 HCR 将使用现有住房咨询项目中的可用资金，支持灾后重建指定社区的咨询服务。此外，总检察长办公室的“抵押计划”还向为灾难指定社区提供服务的机构提供了一些补充服务和资金。由于屋主问题等待进一步确定，HCR 可能寻求在大部分受灾地区包含更多住房咨询服务。

评论:

一位评论者指出，计划应当认识到包含现有住房网络和鼓励团结协作的重要性。

回复:

尽管行动计划中未介绍，但纽约州预计住房和商业项目都将培育现有网络和协作。此类活动的更多具体指南将在项目特定指南中一一介绍。

评论:

两位评论者认为，应当对营销和媒体活动进行区域协调和指导，而不是全州范围内的协调和指导。

回复:

虽然州政府的行动计划特别提到了一个全州范围的宣传推广活动，但是该活动专门针对受桑迪影响的旅游业和沿海渔业。该宣传推广活动将仅限于这些行业，但是宣传推广行为会在全州和当地（可能）进行，以便为这些行业提供较好的市场基础。其他宣传推广活动将被执行住房和商业活动的机构视为这些活动下的合格活动，州政府将与我们的合作伙伴通力合作，确保各个级别的宣传推广活动都能顺利进行，并以各种形式确保将资金的可用情况进行广泛通知。

评论:

两位评论者指出，行动计划应当照顾到弱势群体，包括非英语人士、移民群体、残疾人和老年人。

回复:

已对计划的第 7 条进行适当修改，以便整合这一信息和解决这些顾虑。

评论:

一位评论者指出，50% 以上的补助金应当用于中低收入人士。

回复:

正如联邦公报通知介绍的一样，50% 的整体利益标准是必须满足的最低标准。纽约州的目的就是要优先向中低收入人士提供援助，以满足或超过这一最低标准。

评论:

一位评论者要求阐明“重建纽约智慧房屋收购计划”的资金承诺，以及州政府是否会从 FEMA 的“危害减轻资助计划”(HMGP) 寻求额外资金。具体来说，最初宣布的收购计划拨款是 \$4 亿，而 CDBG-DR 行动计划确定的收购计划资金为 \$1.71 亿。

回复:

当州政府最初宣布要创建一个收购计划时，预计可能需要 \$4 亿才能达到房地产收购目的。这考虑到了因飓风“桑迪”、“艾琳”和热带风暴“里伊”遭受损坏所有房产的情况，最初的估计值就是这些受损房产的价值。CDBG-DR 行动计划确定 \$1.71 亿的资金便可满足房地产收购计划的需要，同时再使用 \$17 亿 CDBG-DR 资金剩余部分满足其他的社区需求，比如住宅资产修复/修缮、小型企业援助和基础设施改善。

为收购目的提供多达 \$4 亿资金的目标还是没有改变，但是要花费一段时间才能满足需求，因为需要一段时间来确定和部署其他资金来源。

“危害减轻资助计划”(HMGP) 不是该行动计划的组成部分，但是在可行的范围内，可以用于管理收购计划。

评论:

一位评论者指出，行动计划中没有解决心理健康问题，要求将心理健康咨询包含到拟定活动当中。

回复:

虽然 CDBG-DR 资金可以用于提供心理健康咨询，但是纽约州目前不打算为这一具体目的创建一个项目。不过，州政府已经意识到这些重要支持服务的需求，将与其他机构和提供该援助的组织密切合作，努力为受灾居民提供全面的灾后重建服务。在努力工作的第一步，州政府将利用 FEMA 资助的灾难个案管理计划（该计划将由天主教慈善机构和一个当地非营利服务供应商网络在纽约州执行）中的服务和资源，帮助那些需要该计划可提供服务以外服务的屋主。

评论:

一位评论者针对为斯塔顿岛提供的援助提出了具体要求。

回复:

目前，纽约州正在将“纽约州拨款”计划中的援助优先提供给纽约市以外的地区。已经确定：纽约市募集到的 \$17.7 亿将成为纽约市市区的主要援助来源。不过，在合法的情况下，参与州政府“重建纽约智慧房屋收购计划”的屋主也将得到州政府 CDBG-DR 拨款的援助。

评论:

一位评论者指出，对弱势群体（包括少数民族和中低收入人士）需求的评估缺乏充足的细节。针对租赁人口的信息缺乏、有待提供的援助以及提供给少数民族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援助，州政府制定了特定参照。该评论者指出，评估中必须包含对受灾人群特征和位置的讨论结果。

回复:

为了回答该评论，且作为联邦公报通知（管理这些资金的使用情况）所要求的推进“需求评估”流程的组成部分，纽约州已更新该行动计划中的“需求评估”，包括了该评论者提出的特定信息。与州政府“需求评估”流程的所有方面一样，该信息也在不断变化，为评估所有受风暴影响居民的需求，新信息在不断汇聚。纽约州将在资助过程中持续评估受灾人群的需求、修改需求评估，并随着评估的推进不断更新优先顺序。

评论:

一位评论者指出，资金的拟定用途缺乏专一性，并要求在计划中介绍更多详情。具体来说，他/她担心州政府无法尽到将至少 50% 的资金提供给中低收入人士的义务。

回复:

纽约州已审核这些评论，在这些即将进行的活动介绍中进行了具体变更，将金额囊括其中。此外，州政府还决定将中低收入人士的修复和减灾资金限制上调，填补合格、正当的资金需求缺口，以更好地解决这些人群的需求。在该计划的第 3 条“*资金的拟定用途*”中，可以找到关于具体住房计划和中低收入人士受益的额外详情。目前，纽约州有信心可以实现 50% 中低收入受益的目标。不过，州政府承诺将持续监控这一百分比，只要有需要，就会对该计划进行修改，以确保能够达到或超过该目标。为了达到这一目标，州政府已经修改其原始计划，不再要求将全部拨款一次性提供给我们，而是请求一部分拨款，以更好地监控这些计划的进度。

评论:

一位评论者指出，行动计划未明确声明纽约州打算如何确保与 HUD 有关“平等获得住房”的通知中的某些条款保持一致。

回复:

为了解决这些顾虑，纽约州在该计划的第 7 条为受灾地区所有收入群体提供足够的防洪住宅中提供了更多具体详情和指南。同样地，州政府将持续评估受灾人群的需求、修改需求评估，并随着评估的推进不断更新优先顺序。

评论:

一位评论者担心计划不能充分确保履行公平住房义务。

回复:

为了解决这一顾虑，纽约州与直接管理住房计划的三个主要郡县分别联系，审查和分析其《公平住房选择障碍分析》。根据州政府的复审结果，我们相信住房计划能够与《公平住房要求》保持一致。其他所有计划也都要求遵守州政府的《公平住房要求》。此外，州政府通过该计划表明其打算保护从这些计划中寻求援助的所有居民的公平住房权利；目前为止尚无公平住房计划的社区在允许向其居民提供援助之前，可能会被要求采纳其各自郡县的公平住房计划，或提供自己的计划供审核和批准。在该计划第 16 条避免并减少诈骗、滥用和管理不善的发生之第 11 小节“*监管要求*”中，可以找到这一问题的更多信息。

18. 联系信息

纽约州住房与社区改造部（New York State Homes and Community Renewal）

社区改造办公室（Office of Community Renewal）

The Hampton Plaza, 9th Floor

38-40 State Street

Albany, New York 12207-2804

电话（语音） - (518) 474-2057

DisasterRecovery@nyshcr.org

<http://www.nyshcr.org>

需要这些文档以不同格式呈现的残疾人或非英语人士，可以联系纽约州住房与社区改造部，他们将以可用格式提供文档。

1-866-ASK-DHCR (1-866-275-3427)